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急救中心 2026 年救护车维修和保养

采购编号：BGPC-G26037

采购人：北京急救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北京市政府采购中心)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3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7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1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99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4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编号：BGPC-G26037
- 2.项目名称：北京急救中心 2026 年救护车维修和保养
- 3.项目预算金额：500.28 万元
-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北京急救中心 2026 年救护车 维修和保养第 1 包	114.346	1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2	北京急救中心 2026 年救护车 维修和保养第 2 包	102.44	1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3	北京急救中心 2026 年救护车 维修和保养第 3 包	64.32	1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4	北京急救中心 2026 年救护车 维修和保养第 4 包	69.09	1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	北京急救中心 2026 年救护车 维修和保养第 5 包	150.084	1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第 1 包、第 2 包、第 3 包、第 4 包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允许分包的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同时满足本款对应的小微企业要求）。其中，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且需预留小微企业份额的（如有），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_____。

本项目第 5 包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允许分包的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同时满足本款对应的中小企业要求）。其中，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且需预留小微企业份额的（如有），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_____。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_____。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本项目仅接受一类或二类汽车维修企业投标（经营范围包含小型车维修），须提供交通运输准予备案通知书或交通运输管理事项代理事项告知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 年 2 月 13 日至 2026 年 2 月 27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3月11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注意事项：为保证开标解密顺利进行，请投标人务必远程参加并保持联系人电话畅通，同时确保使用制作上传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的计算机设备及自身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自行进行解密操作。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涉及的详见招标文件各章对应条款要求。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和质疑，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急救中心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前门西大街 103 号

询问和质疑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方式：6609804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询问联系人：马老师

联系方式：010-83916672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玉林里 45 号腾飞大厦

质疑联系人：魏老师

联系方式：010-83537377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南街甲 68 号 407 室（邮编：10005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p>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包号</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标的名称</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北京急救中心 2026 年救护车 维修和保养第 1 包</td> <td rowspan="3">其他未列明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北京急救中心 2026 年救护车 维修和保养第 2 包</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d>北京急救中心 2026 年救护车 维修和保养第 3 包</td> </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北京急救中心 2026 年救护车 维修和保养第 1 包	其他未列明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	2	北京急救中心 2026 年救护车 维修和保养第 2 包	3	北京急救中心 2026 年救护车 维修和保养第 3 包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北京急救中心 2026 年救护车 维修和保养第 1 包	其他未列明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										
2	北京急救中心 2026 年救护车 维修和保养第 2 包											
3	北京急救中心 2026 年救护车 维修和保养第 3 包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table border="1"> <tr> <td>4</td> <td>北京急救中心 2026 年救护车维修和保养第 4 包</td> <td rowspan="2">业。)</td> </tr> <tr> <td>5</td> <td>北京急救中心 2026 年救护车维修和保养第 5 包</td> </tr> </table>	4	北京急救中心 2026 年救护车维修和保养第 4 包	业。)	5	北京急救中心 2026 年救护车维修和保养第 5 包	
4	北京急救中心 2026 年救护车维修和保养第 4 包	业。)						
5	北京急救中心 2026 年救护车维修和保养第 5 包							
11.2	投标报价	<p>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 本项目报价方式为单价报价（单价报价包含单个维修项目所需的零配件费用及工时费用），合同执行期间以实际发生的维修项目据实结算，结算单价不高于投标单价报价，结算总价不超过包预算。投标分项报价表加权总计只用于投标价格分计算，不作为结算依据。</p>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无须提交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180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120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随机抽取</p>						
25.5	分包	<p>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 （3）其他要求： ①可分包部分特定资格要求：____； ②可分包部分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包号</th> <th>可分包部分标的名称</th> <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包号	可分包部分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包号	可分包部分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	询问	询问形式：电话、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或其他方式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联系方式： 1、采购人：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七”。 2、采购代理机构：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七”。
26.2	质疑	质疑送达形式：书面形式 具体要求详见 26.2.3-26.2.5 联系方式： 1、采购人：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七”。 2、采购代理机构： ① 联系部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法律事务部（监督服务部） ②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南街甲 68 号 407 室（邮编：100054） ③ 联系人：魏老师 联系方式：010-83537377
27	代理费	无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

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

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

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 强制性产品认证

5.8.1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指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

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涉及）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

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3.3 中标公告发布后，未中标供应商可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询本单位未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原因、评审得分与排序等相关信息。
-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涉及的项目属性、采购预算、最高限价、划分的采购包与合同分包、供应商资格条件、采购需求、评审标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要求及采购合同等由采购人提出的内容及采购活动结束后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由采购人依法作出答复；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法律法规中规定的政府采购组织程序提出质疑的，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作出答复。
- 26.2.3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4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5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 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 投标无效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涉及）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版：</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p> <p>4)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指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p>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

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开标时，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上显示的投标报价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时显示的投标报价内容为准；

2.4.3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5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6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7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_10_%的扣

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

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投标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向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

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__名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推荐所有进入评标排序且符合核心产品（如有）要求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1、根据下表提供的维修项目进行单价报价（单价报价包含单个维修项目所需的零配件费用及工时费用）。所有车型（包括北铃牌 BBL5042XJH、凯福莱牌 NBC5030XJH02、奔驰威霆）单个维修项目报价加权总计即为投标报价。本项目报价方式为单价报价（单价报价包含单个维修项目所需的零配件费用及工时费用），合同执行期间以实际发生的维修项目据实结算。投标分项报价表加权总计只用于投标价格分计算，不作为结算依据。

北铃牌BBL5042XJH车型权重：

序号	维修项目名称	权重
1	机油滤清器（品牌）	10%
2	空气滤清器（品牌）	10%
3	空调滤清器（品牌）	10%
4	火花塞（套）	3%
5	警报主机（品牌）	3%
6	前冷凝器（品牌）	3%
7	后冷凝器（品牌）	2%
8	发电机（品牌）	5%
9	轮胎（一个）（当年生产、品牌）	3%
10	主电瓶（品牌）	5%
11	副电瓶（品牌）	5%
12	左前玻璃升降器开关	3%
13	右侧三元催化器（品牌）	2%
14	安全带（驾驶位）	2%
15	前刹车片（一副）（原厂）	6%
16	前刹车盘（一个）（原厂）	5%

17	前刹车分泵（一个）（原厂）	4%
18	后刹车分泵（一个）（原厂）	4%
19	前氧传感器（一个）（原厂）	4%
20	皮带、介轮、涨紧轮（原厂）	6%
21	前轮刹车油管（一根）原厂	1%
22	后轮刹车油管（一根）原厂	1%
23	更换刹车灯开关 原厂	1%
24	更换大灯近光灯泡（一侧）原厂	1%
25	更换尾灯总成（一侧）品牌	1%

奔驰威霆车型权重：

序号	维修项目名称	权重
1	机油滤清器（品牌）	10%
2	空气滤清器（品牌）	10%
3	空调滤清器（品牌）	10%
4	火花塞（套）	3%
5	警报主机（品牌）	3%
6	前冷凝器（品牌）	3%
7	后冷凝器（品牌）	2%
8	发电机（品牌）	5%
9	轮胎（一个）（当年生产、品牌）	3%
10	主电瓶（品牌）	5%
11	副电瓶（品牌）	5%
12	左前玻璃升降器开关	3%
13	右侧三元催化器（品牌）	2%
14	安全带（驾驶位）	2%

15	前刹车片（一副）（原厂）	6%
16	前刹车盘（一个）（原厂）	5%
17	前刹车分泵（一个）（原厂）	4%
18	后刹车分泵（一个）（原厂）	4%
19	前氧传感器（一个）（原厂）	4%
20	皮带、介轮、涨紧轮（原厂）	6%
21	前轮刹车油管（一根）原厂	1%
22	后轮刹车油管（一根）原厂	1%
23	更换刹车灯开关 原厂	1%
24	更换大灯近光灯泡（一侧）原厂	1%
25	更换尾灯总成（一侧）品牌	1%

凯福莱牌 NBC5030XJH02 车型权重：

序号	维修项目名称	权重
1	机油滤清器（品牌）	10%
2	空气滤清器（品牌）	10%
3	空调滤清器（品牌）	10%
4	火花塞（套）	3%
5	警报主机（品牌）	3%
6	前冷凝器（品牌）	3%
7	水泵（品牌）	2%
8	发电机（品牌）	5%
9	轮胎（一个）（当年生产、品牌）	3%
10	主电瓶（品牌）	5%

11	副电瓶（品牌）	5%
12	左前玻璃升降器开关	3%
13	右侧三元催化器（品牌）	2%
14	安全带（驾驶位）	2%
15	前刹车片（一副）（原厂）	6%
16	前刹车盘（一个）（原厂）	5%
17	前刹车分泵（一个）（原厂）	4%
18	后刹车分泵（一个）（原厂）	4%
19	前氧传感器（一个）（品牌）	4%
20	皮带、介轮、涨紧轮（原厂）	6%
21	前轮刹车油管（一根）原厂	1%
22	后轮刹车油管（一根）原厂	1%
23	更换刹车灯开关 原厂	1%
24	更换大灯近光灯泡（一侧）原厂	1%
25	更换尾灯总成（一侧）品牌	1%

序号	评分部分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内容	主客观分属性
1	价格 (10分)	价格	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及2.5。	客观
2	履约能力 (50分)	从业人员专业素质	6	机动车检测维修工程师（机动车检测维修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证书中级及以上）2人（含）以上的：3分，否则不得分； 汽车修理工（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四级及以上）10人（含）以上的：3分，否则不得分； （提供证书复印件，不提供或材料不完整不得分）	客观
3		维修车间面积	4	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自然灾害等极端情况下医疗急救保障时，汽车修理厂（投标人）同时维修保养车辆能力要达到10-20辆。2000平方米（含）以上4分，1000（含）-2000平方米2分，1000平方米以下0分。（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并附平面图和照片，不提供不得分）	客观
4		停车场面积	4	为保障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自然灾害等极端情况下医疗急救。标准划线停车场1000平方米（含）以上4分，500（含）-1000平方米2分，500平方米以下为0分。（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并附平面图和照片，不提供不得分）	客观
5		拖车服务	4	投标人承诺：北京市行政区内提供24小时救援服务，且救援拖车响应时间为2小时内，需明确拖车形式，救援公司合作救援拖车得2分，自有拖车得4分，否则0分。 （提供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承诺函，不提供此项不得分）。	客观
6		应急响应能力	10	投标人提供服务地址到达相应急救中心站响应时间（工作日8:00--17:00）：20分钟内得10分，20（不含20）--23分钟内6分，23（不含23）-25分钟内2分，25分钟以上0分。（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客观
7		急修抢修反应时间	2	投标人提供服务地址到故障救护车的响应时间（24小时），1小时内得2分。（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客观

8		在用烤漆房数量	4	2间（含）以上烤漆房4分，1间2分，没有为0分，此项最高4分。（提供相应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客观
9		在用举升机数（含地沟）	6	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自然灾害等极端情况下医疗急救保障时，汽车修理厂（投标人）同时维修保养车辆能力要达到10-20辆。举升机15台（含）以上6分，10（含）-14台4分，5（含）-9台2分，5台以下1分，没有为0分。（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并附举升机照片，不提供不得分）	客观
10		在用检测设备	10	电脑检测仪：有，2分；无，0分； 柴油尾气分析仪：有，2分；无，0分； 悬架系统检测台：有，2分；无，0分； 大梁校正仪：2台（含）以上，4分；1台，2分；无，0分； （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并附设备照片，,不提供不得分）	客观
11	技术部分 (40分)	业绩	10	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不含），的车辆维修保养服务案例（以合同签订为准），每提供一个案例的2分，不提供得0分，此项最高10分； （提供车辆维修保养服务合同复印件）	客观
12		项目管理与实施方案	12	根据投标人项目整体实施计划及实施方法的完整性、合理性、可操作性等情况打分，①车辆的维护保养计划及进度安排，②维修服务的质量标准，③维修服务安全保证措施、环境保护措施，④急修抢修应急方案。 完整合理，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完全符合； 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 内容复制粘贴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为不符合； 以上每一项，完全符合得3分，部分符合得1.5分，不符合得0分，不提供不得分，最高得12分。	主观

13		管理制度	12	<p>①接车制度；②值班制度；③安全生产制度；④消防制度。</p> <p>完整合理，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完全符合；</p> <p>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p> <p>内容复制粘贴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为不符合；</p> <p>以上每一项，完全符合得3分，部分符合得1.5分，不符合得0分，不提供不得分，最高得12分。</p>	主观
14		应急预案	6	<p>①救护车故障迅速拖离现场，快速修复的预案；②技术保障应急小组；③常用维修零部件储备预案。</p> <p>完整合理，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完全符合；</p> <p>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p> <p>内容复制粘贴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为不符合；</p> <p>以上每一项，完全符合得2分，部分符合得1分，不符合得0分，不提供不得分，最高得6分。</p>	主观

第五章 采购需求

北京急救中心 2026 年救护车维修和保养第 1 包

一、采购标的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1	北京急救中心 2026 年救护车维修和保养第 1 包	1	项

(一) 车型分类：北铃牌 BBL5042XJH、奔驰威霆、丰田、大众、福田、福特、大通（柴油）。

(二) 车辆分布：主要分布在通州急救中心站各急救站点

通州急救中心站所属急救工作站名称及地址

急救中心站	急救工作站	急救站工作地址
通州急救中心站（地址：通州区宋庄镇六合村安贞医院通州院区）	朝抢急救站	北京市朝阳区周庄村
	张家湾急救站	北京市通州区张家湾村
	人民医院通州急救站	北京市通州区漷县镇
	东直门急救站	北京市通州区翠屏西路
	友谊医院急救站	北京市通州区潞苑东路
	马驹桥急救站	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镇兴华大街
	西定福庄急救站	北京市通州区云杉路
	尹各庄急救站	北京市通州区尹各庄村
	次渠急救站	北京市通州区次渠北里
	北神树急救站	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
东石急救站	北京市通州区璟秀欣园	

1、项目背景及概述

120院前急救救护车执行的是急危重症病人的紧急转运任务，救护车一旦发生故障，要尽快修复及时投入到急救任务中；且120院前急救救护车担负的日常急救医疗保障任务，主要是满足西城急救中心站辖区内院前医疗急救、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医疗急救保障需要。

二、商务要求

- 1、服务地点：通州急救中心站（地址：通州区宋庄镇六合村安贞医院通州院区）
- 2、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 3、支付方式及条件：采购人车辆维修费用每 1 个月结算一次，次月 15 日前结算上月发生

的维修费。

4、环保专项承诺：

★根据《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文件的规定，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应当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值标准，并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专项承诺，未提供该承诺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5、售后：质保期1年，维修完毕验收交付后一年内出现相同问题返修，不收任何费用，直至故障消除。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按要求完成站点所属救护车辆的维保工作，确保车辆完好率。

1.2 汽车修理厂（投标人）需严格执行国家汽修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2. 服务内容及要求

汽车修理厂（投标人）须达到以下投标要求：

（一）汽车修理厂（投标人）最快反应时间到达通州急救中心站须控制在 20 分钟之内。

（二）汽车修理厂（投标人），要严格执行《北京急救中心救护车使用管理规定》、《北京急救中心救护车维保管理办法》。

（三）汽车修理厂（投标人）有义务按北京市维修企业规定的车辆保养、小修、中修、大修的时间内及时交付维修车辆。因救护车执行任务特殊性，救护车保养、小修应坚持上午接车当天送回，中修车辆应坚持当天接车第二天送回，大修车辆应坚持一周内将车辆修复送回的原则。

（四）汽车修理厂（投标人）需自有拖车或救援公司合作救援拖车及救援团队，应在北京市行政辖区内提供 24 小时救援业务，且救援拖车要在 2 小时内到达救援地点。

（五）汽车修理厂（投标人）要具备应对北京地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相关医疗保障任务救护车发生故障时，迅速拖离现场快速修复的预案。汽车修理厂（投标人）要对维修技术人员要进行规范的医疗防护、救护车消杀等培训。当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自然灾害事故等情况须全力提供技术支持。

（六）汽车修理厂（投标人）要切实具备救护车维保的资质和经验，救护车各类零配件

要充足。不能出现因零配件不足、购买时间周期长、买不到等原因而造成救护车修理不及时的问题出现。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自然灾害等极端情况下医疗急救保障时，汽车修理厂（投标人）同时维保养车辆能力要达到 10-20 辆。

（七）严禁汽车修理厂（投标人）工作人员私自动用救护车办理与修车无关的事，严禁汽车修理厂（投标人）非专业人员私自动用救护车，否则发生问题由汽车修理厂（投标人）负责；严禁汽车修理厂（投标人）在接送救护车往返途中，私自使用警灯警报器，否则托修方有权力与投标人按规定终止维修合同。

（八）汽车修理厂（投标人）负责代办救护车车辆年审服务，托修方只支付正常的验车费。

（九）汽车修理厂（投标人）要具备修理事故车辆的能力，不能出现清拖的事故车辆转给另外修理厂修理的情况，否则托修方有权终止与汽车修理厂（投标人）的合作。

（十）汽车修理厂（投标人）要熟悉救护车医疗舱各个接口的位置及功能。因救护车使用的特殊性，救护车负压滤芯的更换，汽车修理厂（投标人）须按照医疗防护规定上门服务。

（十一）中心现使用救护车为改装车，轮胎均为加重轮胎，轮胎使用周期短、需求量大，汽车修理厂（投标人）也须及时保障供应。不能因不可控的理由推诿扯皮，延长救护车修复周期，从而造成托修方所担负的医疗紧急救援任务完成不及时，产生的后果须由汽车修理厂（投标人）承担。

（十二）汽车修理厂（投标人）对进厂修理的所有救护车要建立详细的技术档案，每次保养完成后要在车辆方向盘左侧适当位置贴下次保养的提示贴。

（十三）因救护车所担负临时紧急医疗保障任务的不确定性，汽车修理厂（投标人）要指定专人负责，保证 24 小时接听电话，全力配合北京急救中心圆满完成车辆保障任务。

（十四）结合救护车车型，汽车修理厂（投标人）须备足一定数量的常用零配（部）件及应急配件，且各类零配（部）须符合国家标准，以应对突发事件发生的需要。常备配件有：全合成机油、柴机油、机滤、柴滤、油水分离器、空气滤芯、空调滤芯、负压滤芯、玻璃水、多种灯泡、刹车油、变速箱油、转向助力油、火花塞、点火线圈、喷油头、高压油泵、水泵、水箱、空调压缩机、发电机、发动机连接水管、正时链条套件、多品牌轮胎（要求轮胎是当年生产且周期最短的）、制动片、制动鼓、制动盘、多种轴承、排气管、三元催化器、减震器等。（详细见附件）

（十五）车辆进行维保收费时，维保工时费及材料费，汽车修理厂（投标人）须严格遵照投标价格进行结算，维保工时费和维保材料费应与报价一致，不得随意调整维

保工时费、材料费。

(十六) 从业人员专业素质,符合维修行业标准要求,机动车检测维修工程师(具备机动车检测维修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证书中级及以上)至少2人,汽车修理工(具备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四级及以上)至少10人。维修车间面积至少达到1000平米,标准划线停车场面积至少达到500平米,烤漆房至少1间。为满足北京地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用车需求、重大活动保障任务前车辆检修工作需要集中、快速维修保养多辆救护车的情况,适配举升机15台及以上为佳。

(十七) 其他不尽事宜双方临时商讨,投标人应全力配合。

附件:

序号	维修项目	类别	零配件名称
1	保养类		
2	换空气滤清滤	机电	空气滤清滤
3	换汽油滤清器	机电	汽油滤清器
4	换空调滤清器	机电	空调滤清器
5	更换自变箱油	机电	自变箱油
6	更换手动变速箱油	机电	手动变速箱油
7	更换转向助力油	机电	换转向助力油
8	更换刹车油	机电	换刹车油
9	更换防冻液	机电	防冻液
10	更换火花塞	机电	火花塞
11	换玻璃水	机电	玻璃水
12	冷却系统清洗保护	机电	冷却系统清洗剂
13	免拆清洗节气门	机电	化清剂
14	拆装清洗节气门体	机电	化清剂
15	免拆清洗喷油嘴	机电	喷油嘴清洗剂
16	免拆清洗进气道	机电	进气道清洗剂
17	空调系统养护套餐	机电	空调清洗剂
18	更换发电机/压缩机皮带 套件	机电	皮带、涨紧轮、涨紧器、惰轮、介轮
19	更换动力转向机皮带	机电	皮带
20	冷媒-更换	机电	制冷剂
21	空调检漏抽真空加注冷媒	机电	制冷剂
22	更换离合器片三件	机电	离合器三件套(压盘、摩擦片、分离轴承)
23	更换雨刮片(一付,左/右)	机电	雨刮片
24	更换大灯灯泡	机电	大灯灯泡
25	更换前小灯泡	机电	小灯灯泡
26	更换雨刮片(后)	机电	后雨刮片
27	发动机机械		

28	更换缸盖总成	机电	缸盖总成
29	更换油底	机电	油底
30	更换曲轴皮带轮	机电	曲轴皮带轮
31	更换链条张紧器	机电	链条张紧器
32	更换发动机时规盖	机电	发动机时规盖
33	更换曲轴前油封	机电	曲轴前油封
34	更换外部皮带张紧器总成	机电	外部皮带张紧器总成
35	更换进气歧管垫	机电	进气歧管垫
36	更换凸轮轴	机电	凸轮轴
37	更换气门室盖/垫	机电	气门室盖/垫
38	更换进气歧管及歧管垫	机电	进气歧管及歧管垫
39	更换排气歧管 / 垫	机电	排气歧管 / 垫
40	更换三元催化器	机电	三元催化器
41	更换发动机总成	机电	发动机总成
42	更换发动机饰盖	机电	发动机饰盖
43	更换发动机右侧机胶	机电	发动机右侧机胶
44	更换发动机左侧机胶	机电	发动机左侧机胶
45	更换发动机前机胶	机电	发动机前机胶
46	更换发动机后机胶	机电	发动机后机胶
47	更换排气管前段 [一个]	机电	排气管前段 [一个]
48	更换排气管中段	机电	排气管中段
49	更换排气管吊胶 (单个)	机电	排气管吊胶 (单个)
50	更换水箱散热器	机电	水箱散热器
51	更换水箱散热器蓄水壶	机电	水箱散热器蓄水壶
52	更换水箱散热器电子扇	机电	水箱散热器电子扇
53	更换散热器上水管	机电	散热器上水管
54	更换散热器下水管	机电	散热器下水管
55	更换水泵	机电	水泵
56	更换水温传感器	机电	水温传感器
57	更换正时链条	机电	正时链条
58	更换节温器	机电	节温器
59	更换碳罐	机电	碳罐
60	更换机油泵	机电	机油泵
61	发动机燃油系统		
62	更换进气温度传感器	机电	进气温度传感器
63	更换喷油器	机电	喷油器
64	更换节气门体	机电	节气门体
65	更换发动机电脑	机电	发动机电脑
66	更换氧传感器 [一个]	机电	氧传感器 [一个]
67	更换凸轮轴位置传感器	机电	凸轮轴位置传感器
68	更换曲轴位置传感器	机电	曲轴位置传感器
69	电脑匹配	机电	电脑匹配
70	更换燃油泵	机电	燃油泵

71	更换爆震传感器	机电	爆震传感器
72	更换燃油泵继电器	机电	燃油泵继电器
73	更换燃油液位传感器	机电	燃油液位传感器
74	发动机电系		
75	起动机总成 - 拆装或更换	机电	起动机总成
76	电瓶 - 测试及充电 / 更换	机电	电瓶
77	电瓶线 - 更换	机电	电瓶线 - 更换
78	点火线圈总成 - 更换 [一个]	机电	点火线圈总成 - 更换 [一个]
79	发电机总成 - 更换	机电	发电机总成
80	VTEC 电磁阀 - 更换	机电	电磁阀
81	发电机支架 - 更换	机电	发电机支架
82	马达继电器 - 更换	机电	马达继电器
83	离合器、手动变速箱、变速箱总成		
84	离合器踏板 - 更换	机电	离合器踏板
85	离合器总泵总成 - 更换	机电	离合器总泵总成
86	离合器管 (全部) - 更换	机电	离合器管 (全部)
87	离合器分泵- 更换	机电	离合器分泵
88	换挡杆机构 - 更换	机电	换挡杆机构
89	操纵控制拉线- 更换	机电	操纵控制拉线
90	手动变速箱总成 - 更换	机电	手动变速箱总成
91	变速箱壳体 - 更换	机电	变速箱壳体
92	变速箱总成 - 大修	机电	变速箱总成
93	半轴油封 - 更换 [一侧]	机电	半轴油封
94	倒车灯开关 - 更换	机电	倒车灯开关
95	车速传感器 - 更换	机电	车速传感器
96	自动变速箱、变速箱总成		
97	自动变速箱总成 - 更换	机电	自动变速箱总成
98	自动变速箱总成 - 大修	机电	自动变速箱总成 - 大修
99	差速器轴承- 更换	机电	差速器轴承
100	后盖 - 更换	机电	后盖
101	半轴油封 (单侧) - 更换	机电	半轴油封 (单侧)
102	变前油封 - 更换	机电	变前油封
103	蓄压器 阀体- 更换	机电	蓄压器 阀体-
104	变速箱油冷却管 - 更换	机电	变速箱油冷却管
105	转速传感器总成 - 更换	机电	转速传感器总成
106	换挡操纵机构总成 - 更换	机电	换挡操纵机构总成
107	换挡拉线 - 更换	机电	换挡拉线
108	档位开关 - 更换	机电	档位开关
109	外部电磁阀、传感器 (一个) - 更换	机电	外部电磁阀、传感器 (一个)
110	主轴转速传感器 - 更换	机电	主轴转速传感器
111	副轴转速传感器 - 更换	机电	副轴转速传感器
112	前轴及悬吊 (底盘设备)		
113	减振器总成 (一边) - 更换	机电	减振器总成 (一边)

114	减振器弹簧（一边）- 更换	机电	减振器弹簧（一边）
115	前轮毂/转向节/轮毂轴承/防尘板 - 更换 [一侧]	机电	前轮毂/转向节/轮毂轴承/防尘板
116	前上支臂 - 更换 [一侧]	机电	前上支臂
117	前下支臂 - 更换 [一侧]	机电	前下支臂
118	前稳定杆 - 更换	机电	前稳定杆
119	前稳定杆 胶- 更换（不含吊梁）	机电	前稳定杆 胶
120	稳定杆小拉杆- 更换 [单侧]	机电	稳定杆小拉杆- [单侧]
121	前四方梁- 更换	机电	前四方梁
122	半轴 - 拆装或更换	机电	半轴 -
123	前半轴内外防尘套 - 更换	机电	前半轴内外防尘套
124	前驱半轴中间支架 - 更换	机电	前驱半轴中间支架
125	前减震器防尘套	机电	前减震器防尘套
126	前减震器上座	机电	前减震器上座
127	前减震器叉	机电	前减震器叉
128	后轴及悬吊（底盘设备）		
129	后减振器总成 - 更换 [一侧]	机电	后减振器总成 - [一侧]
130	后轮毂总成 - 更换 [一侧]	机电	后轮毂总成 - [一侧]
131	后轮轴承（一侧）-拆装或更换	机电	后轮轴承（一侧）
132	减震器弹簧- 更换 [一侧]	机电	减震器弹簧- [一侧]
133	减震器防尘套 - 更换 单侧	机电	减震器防尘套 - 单侧
134	后悬架上支臂杆 - 更换 单根	机电	后悬架上支臂杆 - 单根
135	后悬架下支臂杆 - 更换 单根	机电	后悬架下支臂杆 - 单根
136	后横稳定杆 - 更换	机电	后横稳定杆
137	后稳定杆胶套 - 更换	机电	后稳定杆胶套
138	后稳定杆拉杆球头- 更换 [一侧]	机电	后稳定杆拉杆球头 [一侧]
139	刹车、钢圈及轮胎		
140	更换前刹车分泵	机电	前刹车分泵
141	前制动盘-更换	机电	前制动盘
142	前制动片- 更换	机电	前制动片
143	真空助力器总成 - 更换	机电	真空助力器总成
144	真空助力器软管 - 更换	机电	真空助力器软管
145	制动踏板 - 更换	机电	制动踏板
146	制动灯开关 - 更换	机电	制动灯开关
147	制动液储液罐盖 - 更换	机电	制动液储液罐盖
148	制动总泵总成 - 更换	机电	制动总泵总成
149	制动液储液罐 - 更换	机电	制动液储液罐
150	前制动软管 - 更换 [一边]	机电	前制动软管 - [一边]
151	后制动软管 - 更换 [一边]	机电	后制动软管 - [一边]
152	驻车制动操纵装置总成 - 更换	机电	驻车制动操纵装置总成
153	驻车制动拉索 -（单边）更换	机电	驻车制动拉索 -（单边）
154	驻车制动拉索（两边）- 更换	机电	驻车制动拉索（两边）
155	前轮 ABS 传感器 - 更换[一侧]	机电	前轮 ABS 传感器 [一侧]

156	后轮 ABS 传感器 - 更换[一侧]	机电	后轮 ABS 传感器 [一侧]
157	ABS 控制单元总成 - 更换	机电	ABS 控制单元总成
158	轮胎(一个) - 更换	机电	轮胎(一个)
159	轮辋总成 (一个) - 更换	机电	轮辋总成 (一个)
160	轮胎螺母 (单车轮) - 更换	机电	轮胎螺母 (单车轮)
161	轮辋盖 (全部) - 更换	机电	轮辋盖 (全部)
162	制动开关 - 更换	机电	制动开关
163	更换后刹车分泵 (一侧)	机电	更换后刹车分泵
164	修后刹车分泵 (一侧)	机电	修后刹车分泵
165	后制动片 - 更换	机电	后制动片
166	后制动盘 - 更换	机电	后制动盘
167	驻车制动蹄片 - 更换 [两侧]	机电	驻车制动蹄片 [两侧]
168	转向系统		
169	方向盘 - 更换	机电	方向盘
170	转向柱罩 - 更换	机电	转向柱罩
171	点火锁 - 更换	机电	点火锁
172	全车锁- 更换	机电	全车锁
173	转向柱总成 - 拆装	机电	转向柱总成
174	转向柱下万向节- 拆装	机电	转向柱下万向节
175	转向外球头 - 更换 [一侧]	机电	转向外球头 [一侧]
176	转向内球头防尘套 - 更换 [一侧]	机电	转向内球头防尘套 [一侧]
177	转向内球头 - 更换 [一侧]	机电	转向内球头[一侧]
178	转向机内球头 - 更换 [两侧]	机电	转向机内球头 [两侧]
179	转向机总成 - 更换	机电	转向机总成
180	助力泵油管 (全部) - 更换	机电	助力泵油管 (全部)
181	助力泵油壶- 更换	机电	助力泵油壶
182	油压开关- 更换	机电	油压开关
183	低压油管 - 更换	机电	低压油管
184	车身电子系统		
185	仪表总成 - 更换	机电	仪表总成
186	仪表灯泡- 更换	机电	仪表灯泡
187	组合开关总成 - 更换	机电	组合开关总成
188	后窗除霜开关 - 更换	机电	后窗除霜开关
189	手套箱开关/灯 - 更换	机电	手套箱开关/灯
190	雨刷开关 - 更换	机电	雨刷开关
191	危险警告灯开关 - 更换	机电	危险警告灯开关
192	行李箱灯开关/车门灯开关 (一个) - 更换	机电	行李箱灯开关/车门灯开关 (一个)
193	雾灯开关 - 更换	机电	雾灯开关
194	电子助力转向控制单元 - 更换	机电	电子助力转向控制单元
195	光照传感器 - 更换	机电	光照传感器
196	车身外部灯泡- 更换	机电	车身外部灯泡
197	主电动窗开关 - 更换	机电	主电动窗开关

198	副电动窗开关 - 更换	机电	副电动窗开关
199	玻璃升降电机 (一个) - 更换	机电	玻璃升降电机 (一个)
200	遥控器 - 匹配	机电	遥控器 - 匹配
201	门灯开关 - 更换	机电	门灯开关
202	音响总成 - 更换	机电	音响总成
203	前门扬声器 (一个) - 更换	机电	前门扬声器 (一个)
204	后门扬声器 (一个) - 更换	机电	后门扬声器 (一个)
205	气囊电脑 - 更换	机电	气囊电脑
206	主气囊 - 更换	机电	主气囊
207	更换气囊游丝	机电	气囊游丝
208	副气囊 - 更换	机电	副气囊
209	气囊传感器 - 更换	机电	气囊传感器
210	侧气帘 - 更换 [一侧]	机电	侧气帘 [一侧]
211	雨刮喷水马达	机电	雨刮喷水马达
212	雨括电机 - 更换	机电	雨括电机
213	雨括臂/雨刷条 (全部) - 更换	机电	雨括臂/雨刷条 (全部)
214	喷水壶总成 - 更换	机电	喷水壶总成
215	雨刮喷嘴 (全部) - 更换	机电	雨刮喷嘴 (全部)
216	雨刮喷水管 - 更换	机电	雨刮喷水管
217	雨刮继电器 - 更换	机电	雨刮继电器
218	发动机盖密封条 (全部) - 更换	机电	发动机盖密封条 (全部)
219	天窗开关 - 更换	机电	天窗开关
220	喇叭 (全部) - 更换	机电	喇叭 (全部)
221	喇叭继电器 - 更换	机电	喇叭继电器
222	环境温度传感器 - 更换	机电	环境温度传感器
223	前照灯继电器 - 更换	机电	前照灯继电器
224	后窗除雾继电器 - 更换	机电	后窗除雾继电器
225	定速巡航开关 - 更换	机电	定速巡航开关
226	梳妆镜照明灯总成 - 更换	机电	梳妆镜照明灯总成
227	后雨刷电机 - 更换	机电	后雨刷电机
228	后雨刷臂/雨刷条 - 更换	机电	后雨刷臂/雨刷条
229	后雨刮喷嘴 - 更换	机电	后雨刮喷嘴
230	后雨刮喷水管 - 更换	机电	后雨刮喷水管
231	点烟器总成 - 更换	机电	点烟器总成
232	加热座椅开关 - 更换	机电	加热座椅开关
233	加热座椅继电器 - 更换	机电	加热座椅继电器
234	后雨刷电机 - 更换	机电	后雨刷电机
235	阅读灯总成 - 更换	机电	阅读灯总成
236	倒车雷达控制模块 - 更换	机电	倒车雷达控制模块
237	空调系		
238	暖风机总成 - 更换	机电	暖风机总成
239	暖风水箱 - 更换	机电	暖风水箱
240	鼓风机外壳 - 更换	机电	鼓风机外壳

241	暖风水管 (全部) - 更换	机电	暖风水管 (全部)
242	更换蒸发器总成(不含加注制冷剂)	机电	蒸发器总成 (不含加注制冷剂)
243	更换膨胀阀 (不含加注制冷剂)	机电	膨胀阀 (不含加注制冷剂)
244	空调排水管 - 更换	机电	空调排水管
245	暖风, 空调控制面板 - 更换	机电	暖风, 空调控制面板
246	空调控制旋钮 - 更换	机电	空调控制旋钮
247	鼓风机功率晶体管 - 更换	机电	鼓风机功率晶体管
248	模式控制电机 - 更换	机电	模式控制电机
249	外循环模式控制电机 - 更换	机电	外循环模式控制电机
250	更换冷凝器总成(不含加注制冷剂)	机电	冷凝器总成 (不含加注制冷剂)
251	更换空调高压管(不含加注制冷剂)	机电	空调高压管 (不含加注制冷剂)
252	更换空调低压管(不含加注制冷剂)	机电	空调低压管 (不含加注制冷剂)
253	更换O形密封圈 (一个) (不含加注制冷剂)	机电	O形密封圈 (一个) (不含加注制冷剂)
254	更换压缩机总成(不含加注制冷剂)	机电	压缩机总成 (不含加注制冷剂)
255	更换压缩机离合器总成 (不含加注制冷剂)	机电	压缩机离合器总成(不含加注制冷剂)
256	更换空调压力开关 (不含加注制冷剂)	机电	空调压力开关 (不含加注制冷剂)
257	更换空调干燥瓶/ 储液罐 (不含加注制冷剂)	机电	空调干燥瓶/储液罐(不含加注制冷剂)
258	惰皮带轮/支架 - 更换	机电	惰皮带轮/支架
259	冷凝器风扇及马达 - 更换 [一侧]	机电	冷凝器风扇及马达 [一侧]
260	更换空调高压开关 (不含加注制冷剂)	机电	空调高压开关 (不含加注制冷剂)
261	车内温度传感器 - 更换	机电	车内温度传感器
262	空调压缩机继电器 - 更换	机电	空调压缩机继电器
263	环境温度传感器总成 - 更换	机电	环境温度传感器总成
264	风扇继电器 - 更换	机电	风扇继电器
265	空调滤芯 - 更换	机电	空调滤芯
266	车内		
267	遮阳板 (两边) - 更换	机电	遮阳板 (两边)
268	前杂物盒/眼镜盒总成 - 更换	机电	前杂物盒/眼镜盒总成
269	A 柱饰板 - 更换 [一边]	机电	A 柱饰板 - [一边]
270	B 柱饰板 - 更换 [一边]	机电	B 柱饰板 - [一边]
271	C 柱饰板 - 更换 [一边]	机电	C 柱饰板 - [一边]
272	仪表台总成 - 拆装	机电	仪表台总成
273	中央出风口格栅 - 更换	机电	中央出风口格栅
274	侧风口 - 更换 [一侧]	机电	侧风口 - [一侧]
275	手套箱 - 更换	机电	手套箱
276	手套箱锁总成 - 更换	机电	手套箱锁总成
277	烟灰缸 - 更换	机电	烟灰缸
278	杯架总成 - 更换	机电	杯架总成

279	前座椅总成 - (单侧) 拆装	机电	前座椅总成 - (单侧)
280	座椅头枕 (全部) - 更换	机电	座椅头枕 (全部)
281	前座椅坐垫护板 (一个) - 更换	机电	前座椅坐垫护板 (一个)
282	座椅升降机构 (一个) - 更换	机电	座椅升降机构 (一个)
283	后座椅坐垫/后座椅靠背 - 更换	机电	后座椅坐垫/后座椅靠背
284	后座椅头枕 (全部) - 更换	机电	后座椅头枕 (全部)
285	后座椅杯托 - 更换	机电	后座椅杯托
286	前座椅安全带- 更换 [一边]	机电	前座椅安全带
287	后座椅安全带总成 - 更换 [一个]	机电	后座椅安全带总成
288	前座椅安全带调节器 - 更换 [一边]	机电	前座椅安全带调节器
289	前座椅安全带锁扣- 更换 [一边]	机电	前座椅安全带锁扣
290	后座椅安全带锁扣 - 更换 [一边]	机电	后座椅安全带锁扣
291	座椅调节开关按钮 - 更换	机电	座椅调节开关按钮
292	前座椅坐垫加热 - 更换	机电	前座椅坐垫加热
293	调整与测试		
294	四轮定位 - 调整	机电	四轮定位 - 调整
295	轮胎动平衡(一个)	机电	轮胎动平衡(一个)
296	倒车影像系统 - 调整	机电	倒车影像系统 - 调整

3. 验收标准

由急救中心站维保管理员及驾驶员根据申报故障进行验收, 故障未消除或更换部件不合格不予验收, 不支付相关费用。

4. 应急保障要求

汽车修理厂(投标人)应根据急救工作特点及相关保障工作要求针对救护车维保相关工作制定相应应急处置流程, 保障车辆良好的机械性能, 确保保障工作顺利开展。

北京急救中心 2026 年救护车维修和保养第 2 包

一、采购标的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1	北京急救中心 2026 年救护车维修和保养第 2 包	1	项

1、采购标的：东城急救中心站救护车维保服务

(一) 车型分类：北铃牌 BBL5042XJH、奔驰威霆、丰田、大众、福田、福特、大通（柴油）。

(二) 车辆分布：主要分布在东城急救中心站各急救站点

东城急救中心站所属急救工作站名称及地址

急救中心站	急救工作站	急救工作站地址
东城急救中心站（地址：东城区天坛路 55 号）	和平里急救工作站	北京市东城区青年湖南街
	交道口急救工作站	北京市东城区地坛公园东门外
	龙潭急救工作站	北京市东城区龙潭湖路
	景山急救工作站	北京市东城区张自忠路
	北小街急救工作站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仓南胡同
	崇文门急救工作站	北京市东城区同仁医院
	建国门急救工作站	北京市东城区城区南牌坊胡同
	前门急救工作站	北京市东城区国瑞城中区
	东花市急救工作站	北京市东城区广渠门北里
	东直门急救工作站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中医院
永外急救工作站	北京市东城区永内东街	

2、项目背景及概述

120院前急救救护车执行的是急危重症病人的紧急转运任务，救护车一旦发生故障，要尽快修复及时投入到急救任务中；且120院前急救救护车担负的日常急救医疗保障任务，主要是满足西城急救中心站辖区内院前医疗急救、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医疗急救保障需要。

二、商务要求

- 1、服务地点：东城急救中心站（地址：东城区天坛路 55 号）
- 2、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 3、支付方式及条件：采购人车辆维修费用每 1 个月结算一次，次月 15 日前结算上月发生的维修费。
- 4、环保专项承诺：

★根据《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文件的规定，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应当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值标准，并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专项承诺，未提供该承诺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5、售后：质保期1年，维修完毕验收交付后一年内出现相同问题返修，不收任何费用，直至故障消除。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按要求完成站点所属救护车辆的维保工作，确保车辆完好率。

1.2 汽车修理厂（投标人）需严格执行国家汽修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2. 服务内容及要求

汽车修理厂（投标人）须达到以下投标要求：

（一）汽车修理厂（投标人）最快反应时间到达东城急救中心站须控制在 20 分钟之内。

（二）汽车修理厂（投标人），要严格执行《北京急救中心救护车使用管理规定》、《北京急救中心救护车维保管理办法》。

（三）汽车修理厂（投标人）有义务按北京市维修企业规定的车辆保养、小修、中修、大修的时间内及时交付维修车辆。因救护车执行任务特殊性，救护车保养、小修应坚持上午

接车当天送回，中修车辆应坚持当天接车第二天送回，大修车辆应坚持一周内将车辆修复送回的原则。

（四）汽车修理厂（投标人）需自有拖车或救援公司合作救援拖车及救援团队，应在北京市行政辖区内提供 24 小时救援业务，且救援拖车要在 2 小时内到达救援地点。

（五）汽车修理厂（投标人）要具备应对北京地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相关医疗保障任务救护车发生故障时，迅速拖离现场快速修复的预案。汽车修理厂（投标人）要对维修技术人员要进行规范的医疗防护、救护车消杀等培训。当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自然灾害事故等情况须全力提供技术支持。

（六）汽车修理厂（投标人）要切实具备救护车维保的资质和经验，救护车各类零配件要充足。不能出现因零配件不足、购买时间周期长、买不到等原因而造成救护车修理不及时的问题出现。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自然灾害等极端情况下医疗急救保障时，汽车修理厂（投标人）同时维保养车辆能力要达到 10-20 辆。

（七）严禁汽车修理厂（投标人）工作人员私自动用救护车办理与修车无关的事，严禁汽车修理厂（投标人）非专业人员私自动用救护车，否则发生问题由汽车修理厂（投标人）负责；严禁汽车修理厂（投标人）在接送救护车往返途中，私自使用警灯警报器，否则托修方有权力与投标人按规定终止维修合同。

（八）汽车修理厂（投标人）负责代办救护车车辆年审服务，托修方只支付正常的验车费。

（九）汽车修理厂（投标人）要具备修理事故车辆的能力，不能出现清拖的事故车辆转给另外修理厂修理的情况，否则托修方有权终止与汽车修理厂（投标人）的合作。

（十）汽车修理厂（投标人）要熟悉救护车医疗舱各个接口的位置及功能。因救护车使用的特殊性，救护车负压滤芯的更换，汽车修理厂（投标人）须按照医疗防护规定上门服务。

（十一）中心现使用救护车为改装车，轮胎均为加重轮胎，轮胎使用周期短、需求量大，汽车修理厂（投标人）也须及时保障供应。不能因不可控的理由推诿扯皮，延长救护车修复周期，从而造成托修方所担负的医疗紧急救援任务完成不及时，产生的后果须由汽车修理厂（投标人）承担。

（十二）汽车修理厂（投标人）对进厂修理的所有救护车要建立详细的技术档案，每次保养完成后要在车辆方向盘左侧适当位置贴下次保养的提示贴。

（十三）因救护车所担负临时紧急医疗保障任务的不确定性，汽车修理厂（投标人）要指定专人负责，保证 24 小时接听电话，全力配合北京急救中心圆满完成车辆保障任务。

(十四) 结合救护车车型, 汽车修理厂(投标人)须备足一定数量的常用零配(部)件及应急配件, 且各类零配(部)须符合国家标准, 以应对突发事件发生的需要。常备配件有: 全合成机油、柴机油、机滤、柴滤、油水分离器、空气滤芯、空调滤芯、负压滤芯、玻璃水、多种灯泡、刹车油、变速箱油、转向助力油、火花塞、点火线圈、喷油头、高压油泵、水泵、水箱、空调压缩机、发电机、发动机连接水管、正时链条套件、多品牌轮胎(要求轮胎是当年生产且周期最短的)、制动片、制动鼓、制动盘、多种轴承、排气管、三元催化器、减震器等。(详见附件)

(十五) 车辆进行维保收费时, 维保工时费及材料费, 汽车修理厂(投标人)须严格按照投标价格进行结算, 维保工时费和维保材料费应与报价一致, 不得随意调整维保工时费、材料费。

(十六) 从业人员专业素质, 符合维修行业标准要求, 机动车检测维修工程师(具备机动车检测维修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证书中级及以上)至少 2 人, 汽车修理工(具备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四级及以上)至少 10 人。维修车间面积至少达到 1000 平米, 标准划线停车场面积至少达到 500 平米, 烤漆房至少 1 间。为满足北京地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用车需求、重大活动保障任务前车辆检修工作需要集中、快速维修保养多辆救护车的情况, 适配举升机 15 台及以上为佳。

(十七) 其他不尽事宜双方临时商讨, 投标人应全力配合。

附件:

序号	维修项目	类别	零配件名称
1	保养类		
2	换空气滤清滤	机电	空气滤清滤
3	换汽油滤清器	机电	汽油滤清器
4	换空调滤清器	机电	空调滤清器
5	更换自变箱油	机电	自变箱油
6	更换手动变速箱油	机电	手动变速箱油
7	更换转向助力油	机电	换转向助力油
8	更换刹车油	机电	换刹车油
9	更换防冻液	机电	防冻液
10	更换火花塞	机电	火花塞
11	换玻璃水	机电	玻璃水
12	冷却系统清洗保护	机电	冷却系统清洗剂
13	免拆清洗节气门	机电	化清剂
14	拆装清洗节气门体	机电	化清剂
15	免拆清洗喷油嘴	机电	喷油嘴清洗剂
16	免拆清洗进气道	机电	进气道清洗剂

17	空调系统养护套餐	机电	空调清洗剂
18	更换发电机/压缩机皮带 套件	机电	皮带、涨紧轮、涨紧器、惰轮、介轮
19	更换动力转向机皮带	机电	皮带
20	冷媒-更换	机电	制冷剂
21	空调检漏抽真空加注冷媒	机电	制冷剂
22	更换离合器片三件	机电	离合器三件套（压盘、摩擦片、分离轴承）
23	更换雨刮片（一付，左/右）	机电	雨刮片
24	更换大灯灯泡	机电	大灯灯泡
25	更换前小灯泡	机电	小灯灯泡
26	更换雨刮片（后）	机电	后雨刮片
27	发动机机械		
28	更换缸盖总成	机电	缸盖总成
29	更换油底	机电	油底
30	更换曲轴皮带轮	机电	曲轴皮带轮
31	更换链条张紧器	机电	链条张紧器
32	更换发动机时规盖	机电	发动机时规盖
33	更换曲轴前油封	机电	曲轴前油封
34	更换外部皮带张紧器总成	机电	外部皮带张紧器总成
35	更换进气歧管垫	机电	进气歧管垫
36	更换凸轮轴	机电	凸轮轴
37	更换气门室盖/垫	机电	气门室盖/垫
38	更换进气歧管及歧管垫	机电	进气歧管及歧管垫
39	更换排气歧管 / 垫	机电	排气歧管 / 垫
40	更换三元催化器	机电	三元催化器
41	更换发动机总成	机电	发动机总成
42	更换发动机饰盖	机电	发动机饰盖
43	更换发动机右侧机胶	机电	发动机右侧机胶
44	更换发动机左侧机胶	机电	发动机左侧机胶
45	更换发动机前机胶	机电	发动机前机胶
46	更换发动机后机胶	机电	发动机后机胶
47	更换排气管前段 [一个]	机电	排气管前段 [一个]
48	更换排气管中段	机电	排气管中段
49	更换排气管吊胶（单个）	机电	排气管吊胶（单个）
50	更换水箱散热器	机电	水箱散热器
51	更换水箱散热器蓄水壶	机电	水箱散热器蓄水壶
52	更换水箱散热器电子扇	机电	水箱散热器电子扇
53	更换散热器上水管	机电	散热器上水管
54	更换散热器下水管	机电	散热器下水管
55	更换水泵	机电	水泵
56	更换水温传感器	机电	水温传感器
57	更换正时链条	机电	正时链条

58	更换节温器	机电	节温器
59	更换碳罐	机电	碳罐
60	更换机油泵	机电	机油泵
61	发动机燃油系统		
62	更换进气温度传感器	机电	进气温度传感器
63	更换喷油器	机电	喷油器
64	更换节气门体	机电	节气门体
65	更换发动机电脑	机电	发动机电脑
66	更换氧传感器 [一个]	机电	氧传感器 [一个]
67	更换凸轮轴位置传感器	机电	凸轮轴位置传感器
68	更换曲轴位置传感器	机电	曲轴位置传感器
69	电脑匹配	机电	电脑匹配
70	更换燃油泵	机电	燃油泵
71	更换爆震传感器	机电	爆震传感器
72	更换燃油泵继电器	机电	燃油泵继电器
73	更换燃油液位传感器	机电	燃油液位传感器
74	发动机电系		
75	起动机总成 - 拆装或更换	机电	起动机总成
76	电瓶 - 测试及充电 / 更换	机电	电瓶
77	电瓶线 - 更换	机电	电瓶线 - 更换
78	点火线圈总成 - 更换 [一个]	机电	点火线圈总成 - 更换 [一个]
79	发电机总成 - 更换	机电	发电机总成
80	VTEC 电磁阀 - 更换	机电	电磁阀
81	发电机支架 - 更换	机电	发电机支架
82	马达继电器 - 更换	机电	马达继电器
83	离合器、手动变速箱、变速箱总成		
84	离合器踏板 - 更换	机电	离合器踏板
85	离合器总泵总成 - 更换	机电	离合器总泵总成
86	离合器管 (全部) - 更换	机电	离合器管 (全部)
87	离合器分泵 - 更换	机电	离合器分泵
88	换挡杆机构 - 更换	机电	换挡杆机构
89	操纵控制拉线 - 更换	机电	操纵控制拉线
90	手动变速箱总成 - 更换	机电	手动变速箱总成
91	变速箱壳体 - 更换	机电	变速箱壳体
92	变速箱总成 - 大修	机电	变速箱总成
93	半轴油封 - 更换 [一侧]	机电	半轴油封
94	倒车灯开关 - 更换	机电	倒车灯开关
95	车速传感器 - 更换	机电	车速传感器
96	自动变速箱、变速箱总成		
97	自动变速箱总成 - 更换	机电	自动变速箱总成
98	自动变速箱总成 - 大修	机电	自动变速箱总成 - 大修
99	差速器轴承 - 更换	机电	差速器轴承
100	后盖 - 更换	机电	后盖

101	半轴油封（单侧）- 更换	机电	半轴油封（单侧）
102	变前油封 - 更换	机电	变前油封
103	蓄压器 阀体- 更换	机电	蓄压器 阀体-
104	变速箱油冷却管 - 更换	机电	变速箱油冷却管
105	转速传感器总成 - 更换	机电	转速传感器总成
106	换档操纵机构总成 - 更换	机电	换档操纵机构总成
107	换档拉线 - 更换	机电	换档拉线
108	档位开关 - 更换	机电	档位开关
109	外部电磁阀、传感器（一个）- 更换	机电	外部电磁阀、传感器（一个）
110	主轴转速传感器 - 更换	机电	主轴转速传感器
111	副轴转速传感器 - 更换	机电	副轴转速传感器
112	前轴及悬吊（底盘设备）		
113	减振器总成（一边）- 更换	机电	减振器总成（一边）
114	减振器弹簧（一边）- 更换	机电	减振器弹簧（一边）
115	前轮毂/转向节/轮毂轴承/防尘板 - 更换 [一侧]	机电	前轮毂/转向节/轮毂轴承/防尘板
116	前上支臂 - 更换 [一侧]	机电	前上支臂
117	前下支臂 - 更换 [一侧]	机电	前下支臂
118	前稳定杆 - 更换	机电	前稳定杆
119	前稳定杆 胶- 更换（不含吊梁）	机电	前稳定杆 胶
120	稳定杆小拉杆- 更换 [单侧]	机电	稳定杆小拉杆- [单侧]
121	前四方梁- 更换	机电	前四方梁
122	半轴 - 拆装或更换	机电	半轴 -
123	前半轴内外防尘套 - 更换	机电	前半轴内外防尘套
124	前驱半轴中间支架 - 更换	机电	前驱半轴中间支架
125	前减震器防尘套	机电	前减震器防尘套
126	前减震器上座	机电	前减震器上座
127	前减震器叉	机电	前减震器叉
128	后轴及悬吊（底盘设备）		
129	后减振器总成 - 更换 [一侧]	机电	后减振器总成 - [一侧]
130	后轮毂总成 - 更换 [一侧]	机电	后轮毂总成 - [一侧]
131	后轮轴承（一侧）- 拆装或更换	机电	后轮轴承（一侧）
132	减震器弹簧- 更换 [一侧]	机电	减震器弹簧- [一侧]
133	减震器防尘套 - 更换 单侧	机电	减震器防尘套 - 单侧
134	后悬架上支臂杆 - 更换 单根	机电	后悬架上支臂杆 - 单根
135	后悬架下支臂杆 - 更换 单根	机电	后悬架下支臂杆 - 单根
136	后横稳定杆 - 更换	机电	后横稳定杆
137	后稳定杆胶套 - 更换	机电	后稳定杆胶套
138	后稳定杆拉杆球头- 更换 [一侧]	机电	后稳定杆拉杆球头 [一侧]
139	刹车、钢圈及轮胎		
140	更换前刹车分泵	机电	前刹车分泵
141	前制动盘-更换	机电	前制动盘
142	前制动片- 更换	机电	前制动片

143	真空助力器总成 - 更换	机电	真空助力器总成
144	真空助力器软管 - 更换	机电	真空助力器软管
145	制动踏板 - 更换	机电	制动踏板
146	制动灯开关 - 更换	机电	制动灯开关
147	制动液储液罐盖 - 更换	机电	制动液储液罐盖
148	制动总泵总成 - 更换	机电	制动总泵总成
149	制动液储液罐 - 更换	机电	制动液储液罐
150	前制动软管 - 更换 [一边]	机电	前制动软管 - [一边]
151	后制动软管 - 更换 [一边]	机电	后制动软管 - [一边]
152	驻车制动操纵装置总成 - 更换	机电	驻车制动操纵装置总成
153	驻车制动拉索 - (单边) 更换	机电	驻车制动拉索 - (单边)
154	驻车制动拉索 (两边) - 更换	机电	驻车制动拉索 (两边)
155	前轮 ABS 传感器 - 更换[一侧]	机电	前轮 ABS 传感器 [一侧]
156	后轮 ABS 传感器 - 更换[一侧]	机电	后轮 ABS 传感器 [一侧]
157	ABS 控制单元总成 - 更换	机电	ABS 控制单元总成
158	轮胎(一个) - 更换	机电	轮胎(一个)
159	轮辋总成 (一个) - 更换	机电	轮辋总成 (一个)
160	轮胎螺母 (单车轮) - 更换	机电	轮胎螺母 (单车轮)
161	轮辋盖 (全部) - 更换	机电	轮辋盖 (全部)
162	制动开关 - 更换	机电	制动开关
163	更换后刹车分泵 (一侧)	机电	更换后刹车分泵
164	修后刹车分泵 (一侧)	机电	修后刹车分泵
165	后制动片 - 更换	机电	后制动片
166	后制动盘 - 更换	机电	后制动盘
167	驻车制动蹄片 - 更换 [两侧]	机电	驻车制动蹄片 [两侧]
168	转向系统		
169	方向盘 - 更换	机电	方向盘
170	转向柱罩 - 更换	机电	转向柱罩
171	点火锁 - 更换	机电	点火锁
172	全车锁- 更换	机电	全车锁
173	转向柱总成 - 拆装	机电	转向柱总成
174	转向柱下万向节- 拆装	机电	转向柱下万向节
175	转向外球头 - 更换 [一侧]	机电	转向外球头 [一侧]
176	转向内球头防尘套 - 更换 [一侧]	机电	转向内球头防尘套 [一侧]
177	转向内球头 - 更换 [一侧]	机电	转向内球头[一侧]
178	转向机内球头 - 更换 [两侧]	机电	转向机内球头 [两侧]
179	转向机总成 - 更换	机电	转向机总成
180	助力泵油管 (全部) - 更换	机电	助力泵油管 (全部)
181	助力泵油壶- 更换	机电	助力泵油壶
182	油压开关- 更换	机电	油压开关
183	低压油管 - 更换	机电	低压油管
184	车身电子系统		
185	仪表总成 - 更换	机电	仪表总成

186	仪表灯泡- 更换	机电	仪表灯泡
187	组合开关总成 - 更换	机电	组合开关总成
188	后窗除霜开关 - 更换	机电	后窗除霜开关
189	手套箱开关/灯 - 更换	机电	手套箱开关/灯
190	雨刷开关 - 更换	机电	雨刷开关
191	危险警告灯开关 - 更换	机电	危险警告灯开关
192	行李箱灯开关/车门灯开关 (一个) - 更换	机电	行李箱灯开关/车门灯开关 (一个)
193	雾灯开关 - 更换	机电	雾灯开关
194	电子助力转向控制单元 - 更换	机电	电子助力转向控制单元
195	光照传感器 - 更换	机电	光照传感器
196	车身外部灯泡-更换	机电	车身外部灯泡
197	主电动窗开关 - 更换	机电	主电动窗开关
198	副电动窗开关 - 更换	机电	副电动窗开关
199	玻璃升降电机 (一个) - 更换	机电	玻璃升降电机 (一个)
200	遥控器 -匹配	机电	遥控器 -匹配
201	门灯开关 - 更换	机电	门灯开关
202	音响总成 - 更换	机电	音响总成
203	前门扬声器 (一个) - 更换	机电	前门扬声器 (一个)
204	后门扬声器 (一个) - 更换	机电	后门扬声器 (一个)
205	气囊电脑 - 更换	机电	气囊电脑
206	主气囊 - 更换	机电	主气囊
207	更换气囊游丝	机电	气囊游丝
208	副气囊 - 更换	机电	副气囊
209	气囊传感器- 更换	机电	气囊传感器
210	侧气帘 - 更换 [一侧]	机电	侧气帘 [一侧]
211	雨刮喷水马达	机电	雨刮喷水马达
212	雨括电机 - 更换	机电	雨括电机
213	雨括臂/雨刷条 (全部) - 更换	机电	雨括臂/雨刷条 (全部)
214	喷水壶总成 - 更换	机电	喷水壶总成
215	雨刮喷嘴 (全部) - 更换	机电	雨刮喷嘴 (全部)
216	雨刮喷水管- 更换	机电	雨刮喷水管
217	雨刮继电器 - 更换	机电	雨刮继电器
218	发动机盖密封条 (全部) - 更换	机电	发动机盖密封条 (全部)
219	天窗开关 - 更换	机电	天窗开关
220	喇叭 (全部) - 更换	机电	喇叭 (全部)
221	喇叭继电器 - 更换	机电	喇叭继电器
222	环境温度传感器 - 更换	机电	环境温度传感器
223	前照灯继电器 - 更换	机电	前照灯继电器
224	后窗除雾继电器 - 更换	机电	后窗除雾继电器
225	定速巡航开关 - 更换	机电	定速巡航开关
226	梳妆镜照明灯总成 - 更换	机电	梳妆镜照明灯总成
227	后雨刷电机- 更换	机电	后雨刷电机

228	后雨刷臂/雨刷条 - 更换	机电	后雨刷臂/雨刷条
229	后雨刮喷嘴 - 更换	机电	后雨刮喷嘴
230	后雨刮喷水管- 更换	机电	后雨刮喷水管
231	点烟器总成 - 更换	机电	点烟器总成
232	加热座椅开关 - 更换	机电	加热座椅开关
233	加热座椅继电器 - 更换	机电	加热座椅继电器
234	后雨刷电机 - 更换	机电	后雨刷电机
235	阅读灯总成 - 更换	机电	阅读灯总成
236	倒车雷达控制模块 - 更换	机电	倒车雷达控制模块
237	空调系		
238	暖风机总成 - 更换	机电	暖风机总成
239	暖风水箱- 更换	机电	暖风水箱
240	鼓风机外壳 - 更换	机电	鼓风机外壳
241	暖风水管 (全部) - 更换	机电	暖风水管 (全部)
242	更换蒸发器总成(不含加注制冷剂)	机电	蒸发器总成 (不含加注制冷剂)
243	更换膨胀阀 (不含加注制冷剂)	机电	膨胀阀 (不含加注制冷剂)
244	空调排水管 - 更换	机电	空调排水管
245	暖风, 空调控制面板 - 更换	机电	暖风, 空调控制面板
246	空调控制旋钮 - 更换	机电	空调控制旋钮
247	鼓风机功率晶体管 - 更换	机电	鼓风机功率晶体管
248	模式控制电机 - 更换	机电	模式控制电机
249	外循环模式控制电机 - 更换	机电	外循环模式控制电机
250	更换冷凝器总成(不含加注制冷剂)	机电	冷凝器总成 (不含加注制冷剂)
251	更换空调高压管(不含加注制冷剂)	机电	空调高压管 (不含加注制冷剂)
252	更换空调低压管(不含加注制冷剂)	机电	空调低压管 (不含加注制冷剂)
253	更换O形密封圈 (一个) (不含加注制冷剂)	机电	O形密封圈 (一个) (不含加注制冷剂)
254	更换压缩机总成(不含加注制冷剂)	机电	压缩机总成 (不含加注制冷剂)
255	更换压缩机离合器总成 (不含加注制冷剂)	机电	压缩机离合器总成(不含加注制冷剂)
256	更换空调压力开关 (不含加注制冷剂)	机电	空调压力开关 (不含加注制冷剂)
257	更换空调干燥瓶/储液罐 (不含加注制冷剂)	机电	空调干燥瓶/储液罐(不含加注制冷剂)
258	惰皮带轮/支架 - 更换	机电	惰皮带轮/支架
259	冷凝器风扇及马达 - 更换 [一侧]	机电	冷凝器风扇及马达 [一侧]
260	更换空调高压开关 (不含加注制冷剂)	机电	空调高压开关 (不含加注制冷剂)
261	车内温度传感器 - 更换	机电	车内温度传感器
262	空调压缩机继电器 - 更换	机电	空调压缩机继电器
263	环境温度传感器总成 - 更换	机电	环境温度传感器总成
264	风扇继电器 - 更换	机电	风扇继电器
265	空调滤芯 - 更换	机电	空调滤芯

266	车内		
267	遮阳板（两边） - 更换	机电	遮阳板（两边）
268	前杂物盒/眼镜盒总成 - 更换	机电	前杂物盒/眼镜盒总成
269	A 柱饰板 - 更换 [一边]	机电	A 柱饰板 - [一边]
270	B 柱饰板 - 更换 [一边]	机电	B 柱饰板 - [一边]
271	C 柱饰板 - 更换 [一边]	机电	C 柱饰板 - [一边]
272	仪表台总成 - 拆装	机电	仪表台总成
273	中央出风口格栅 - 更换	机电	中央出风口格栅
274	侧风口 - 更换 [一侧]	机电	侧风口 - [一侧]
275	手套箱 - 更换	机电	手套箱
276	手套箱锁总成 - 更换	机电	手套箱锁总成
277	烟灰缸 - 更换	机电	烟灰缸
278	杯架总成 - 更换	机电	杯架总成
279	前座椅总成 - （单侧）拆装	机电	前座椅总成 - （单侧）
280	座椅头枕（全部） - 更换	机电	座椅头枕（全部）
281	前座椅坐垫护板（一个） - 更换	机电	前座椅坐垫护板（一个）
282	座椅升降机构（一个） - 更换	机电	座椅升降机构（一个）
283	后座椅坐垫/后座椅靠背 - 更换	机电	后座椅坐垫/后座椅靠背
284	后座椅头枕（全部） - 更换	机电	后座椅头枕（全部）
285	后座椅杯托 - 更换	机电	后座椅杯托
286	前座椅安全带 - 更换 [一边]	机电	前座椅安全带
287	后座椅安全带总成 - 更换 [一个]	机电	后座椅安全带总成
288	前座椅安全带调节器 - 更换 [一边]	机电	前座椅安全带调节器
289	前座椅安全带锁扣 - 更换 [一边]	机电	前座椅安全带锁扣
290	后座椅安全带锁扣 - 更换 [一边]	机电	后座椅安全带锁扣
291	座椅调节开关按钮 - 更换	机电	座椅调节开关按钮
292	前座椅坐垫加热 - 更换	机电	前座椅坐垫加热
293	调整与测试		
294	四轮定位 - 调整	机电	四轮定位 - 调整
295	轮胎动平衡(一个)	机电	轮胎动平衡(一个)
296	倒车影像系统 - 调整	机电	倒车影像系统 - 调整

3、验收标准

由急救中心站维保管理员及驾驶员根据申报故障进行验收，故障未消除或更换部件不合格不予验收，不支付相关费用。

4、应急保障要求

汽车修理厂（投标人）应根据急救工作特点及相关保障工作要求针对救护车维保相关工作制定相应应急处置流程，保障车辆良好的机械性能，确保保障工作顺利开展。



北京急救中心 2026 年救护车维修和保养第 3 包

一、采购标的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1	北京急救中心 2026 年救护车维修和保养第 3 包	1	项

1、采购标的：西部急救中心站救护车维保服务

（一）车型分类：北铃牌 BBL5042XJH、奔驰威霆、丰田、大众、福田、福特、大通（柴油）。

（二）车辆分布：主要分布在西部急救中心站各急救站点

西部急救中心站所属急救工作站名称及地址

急救中心站	急救工作站	急救工作站地址
西部急救中心站 (地址: 北京市海 淀区玉泉路 15 号 航天中心医院院 内)	昆明湖急救工作站	北京市海淀区昆明湖南路 9 号清雅苑
	朝阳医院西院急救 工作站	北京市石景山区京原路 5 号
	玉渊潭南路急救工 作站	北京市海淀区玉渊潭南路 17 号

2、项目背景及概述

120院前急救救护车执行的是急危重症病人的紧急转运任务，救护车一旦发生故障，要尽快修复及时投入到急救任务中；且120院前急救救护车担负的日常急救医疗保障任务，主要是满足西城急救中心站辖区内院前医疗急救、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医疗急救保障需要。

二、商务要求

- 1、服务地点：西部急救中心站（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玉泉路 15 号航天中心医院院内）
- 2、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 3、支付方式及条件：采购人车辆维修费用每 1 个月结算一次，次月 15 日前结算上月发生的维修费。
- 4、环保专项承诺：

★根据《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文件的规定,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应当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值标准,并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专项承诺,未提供该承诺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5、售后:质保期1年,维修完毕验收交付后一年内出现相同问题返修,不收任何费用,直至故障消除。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按要求完成站点所属救护车辆的维保工作,确保车辆完好率。

1.2 汽车修理厂(投标人)需严格执行国家汽修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2. 服务内容及要求

汽车修理厂(投标人)须达到以下投标要求:

(一)汽车修理厂(投标人)最快反应时间到达西部急救中心站须控制在20分钟之内。

(二)汽车修理厂(投标人),要严格执行《北京急救中心救护车使用管理规定》、《北京急救中心救护车维保管理办法》。

(三)汽车修理厂(投标人)有义务按北京市维修企业规定的车辆保养、小修、中修、大修的时间内及时交付维修车辆。因救护车执行任务特殊性,救护车保养、小修应坚持上午接车当天送回,中修车辆应坚持当天接车第二天送回,大修车辆应坚持一周内将车辆修复送回的原则。

(四)汽车修理厂(投标人)需自有拖车或救援公司合作救援拖车及救援团队,应在北京市行政辖区内提供24小时救援业务,且救援拖车要在2小时内到达救援地点。

(五)汽车修理厂(投标人)要具备应对北京地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相关医疗保障任务救护车发生故障时,迅速拖离现场快速修复的预案。汽车修理厂(投标人)要对维修技术人员要进行规范的医疗防护、救护车消杀等培训。当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自然灾害事故等情况须全力提供技术支持。

(六)汽车修理厂(投标人)要切实具备救护车维保的资质和经验,救护车各类零配件要充足。不能出现因零配件不足、购买时间周期长、买不到等原因而造成救护车修理不及时的问题出现。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自然灾害等极端情况下医疗急救保障时,汽车修理厂

（投标人）同时维保养车辆能力要达到 10-20 辆。

（七）严禁汽车修理厂（投标人）工作人员私自动用救护车办理与修车无关的事，严禁汽车修理厂（投标人）非专业人员私自动用救护车，否则发生问题由汽车修理厂（投标人）负责；严禁汽车修理厂（投标人）在接送救护车往返途中，私自使用警灯警报器，否则托修方有权力与投标人按规定终止维修合同。

（八）汽车修理厂（投标人）负责代办救护车车辆年审服务，托修方只支付正常的验车费。

（九）汽车修理厂（投标人）要具备修理事故车辆的能力，不能出现清拖的事故车辆转给另外修理厂修理的情况，否则托修方有权终止与汽车修理厂（投标人）的合作。

（十）汽车修理厂（投标人）要熟悉救护车医疗舱各个接口的位置及功能。因救护车使用的特殊性，救护车负压滤芯的更换，汽车修理厂（投标人）须按照医疗防护规定上门服务。

（十一）中心现使用救护车为改装车，轮胎均为加重轮胎，轮胎使用周期短、需求量大，汽车修理厂（投标人）也须及时保障供应。不能因不可控的理由推诿扯皮，延长救护车修复周期，从而造成托修方所担负的医疗紧急救援任务完成不及时，产生的后果须由汽车修理厂（投标人）承担。

（十二）汽车修理厂（投标人）对进厂修理的所有救护车要建立详细的技术档案，每次保养完成后要在车辆方向盘左侧适当位置贴下次保养的提示贴。

（十三）因救护车所担负临时紧急医疗保障任务的不确定性，汽车修理厂（投标人）要指定专人负责，保证 24 小时接听电话，全力配合北京急救中心圆满完成车辆保障任务。

（十四）结合救护车车型，汽车修理厂（投标人）须备足一定数量的常用零配（部）件及应急配件，且各类零配（部）须符合国家标准，以应对突发事件发生的需要。常备配件有：全合成机油、柴机油、机滤、柴滤、油水分离器、空气滤芯、空调滤芯、负压滤芯、玻璃水、多种灯泡、刹车油、变速箱油、转向助力油、火花塞、点火线圈、喷油头、高压油泵、水泵、水箱、空调压缩机、发电机、发动机连接水管、正时链条套件、多品牌轮胎（要求轮胎是当年生产且周期最短的）、制动片、制动鼓、制动盘、多种轴承、排气管、三元催化器、减震器等。（详见附件）

（十五）车辆进行维保收费时，维保工时费及材料费，汽车修理厂（投标人）须严格遵照投标价格进行结算，维保工时费和维保材料费应与报价一致，不得随意调整维保工时费、材料费。

(十六) 从业人员专业素质,符合维修行业标准要求,机动车检测维修工程师(具备机动车检测维修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证书中级及以上)至少 2 人,汽车修理工(具备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四级及以上)至少 10 人。维修车间面积至少达到 1000 平米,标准划线停车场面积至少达到 500 平米,烤漆房至少 1 间。为满足北京地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用车需求、重大活动保障任务前车辆检修工作需要集中、快速维修保养多辆救护车的情况,适配举升机 15 台及以上为佳。

(十七) 其他不尽事宜双方临时商讨,投标人应全力配合。

附件:

序号	维修项目	类别	零配件名称
1	保养类		
2	换空气滤清滤	机电	空气滤清滤
3	换汽油滤清器	机电	汽油滤清器
4	换空调滤清器	机电	空调滤清器
5	更换自变箱油	机电	自变箱油
6	更换手动变速箱油	机电	手动变速箱油
7	更换转向助力油	机电	换转向助力油
8	更换刹车油	机电	换刹车油
9	更换防冻液	机电	防冻液
10	更换火花塞	机电	火花塞
11	换玻璃水	机电	玻璃水
12	冷却系统清洗保护	机电	冷却系统清洗剂
13	免拆清洗节气门	机电	化清剂
14	拆装清洗节气门体	机电	化清剂
15	免拆清洗喷油嘴	机电	喷油嘴清洗剂
16	免拆清洗进气道	机电	进气道清洗剂
17	空调系统养护套餐	机电	空调清洗剂
18	更换发电机/压缩机皮带 套件	机电	皮带、涨紧轮、涨紧器、惰轮、介轮
19	更换动力转向机皮带	机电	皮带
20	冷媒-更换	机电	制冷剂
21	空调检漏抽真空加注冷媒	机电	制冷剂
22	更换离合器片三件	机电	离合器三件套(压盘、摩擦片、分离轴承)
23	更换雨刮片(一付,左/右)	机电	雨刮片
24	更换大灯灯泡	机电	大灯灯泡
25	更换前小灯泡	机电	小灯灯泡
26	更换雨刮片(后)	机电	后雨刮片
27	发动机机械		
28	更换缸盖总成	机电	缸盖总成
29	更换油底	机电	油底

30	更换曲轴皮带轮	机电	曲轴皮带轮
31	更换链条张紧器	机电	链条张紧器
32	更换发动机时规盖	机电	发动机时规盖
33	更换曲轴前油封	机电	曲轴前油封
34	更换外部皮带张紧器总成	机电	外部皮带张紧器总成
35	更换进气歧管垫	机电	进气歧管垫
36	更换凸轮轴	机电	凸轮轴
37	更换气门室盖/垫	机电	气门室盖/垫
38	更换进气歧管及歧管垫	机电	进气歧管及歧管垫
39	更换排气歧管 / 垫	机电	排气歧管 / 垫
40	更换三元催化器	机电	三元催化器
41	更换发动机总成	机电	发动机总成
42	更换发动机饰盖	机电	发动机饰盖
43	更换发动机右侧机胶	机电	发动机右侧机胶
44	更换发动机左侧机胶	机电	发动机左侧机胶
45	更换发动机前机胶	机电	发动机前机胶
46	更换发动机后机胶	机电	发动机后机胶
47	更换排气管前段 [一个]	机电	排气管前段 [一个]
48	更换排气管中段	机电	排气管中段
49	更换排气管吊胶 (单个)	机电	排气管吊胶 (单个)
50	更换水箱散热器	机电	水箱散热器
51	更换水箱散热器蓄水壶	机电	水箱散热器蓄水壶
52	更换水箱散热器电子扇	机电	水箱散热器电子扇
53	更换散热器上水管	机电	散热器上水管
54	更换散热器下水管	机电	散热器下水管
55	更换水泵	机电	水泵
56	更换水温传感器	机电	水温传感器
57	更换正时链条	机电	正时链条
58	更换节温器	机电	节温器
59	更换碳罐	机电	碳罐
60	更换机油泵	机电	机油泵
61	发动机燃油系统		
62	更换进气温度传感器	机电	进气温度传感器
63	更换喷油器	机电	喷油器
64	更换节气门体	机电	节气门体
65	更换发动机电脑	机电	发动机电脑
66	更换氧传感器 [一个]	机电	氧传感器 [一个]
67	更换凸轮轴位置传感器	机电	凸轮轴位置传感器
68	更换曲轴位置传感器	机电	曲轴位置传感器
69	电脑匹配	机电	电脑匹配
70	更换燃油泵	机电	燃油泵
71	更换爆震传感器	机电	爆震传感器
72	更换燃油泵继电器	机电	燃油泵继电器

73	更换燃油液位传感器	机电	燃油液位传感器
74	发动机电系		
75	起动机总成 - 拆装或更换	机电	起动机总成
76	电瓶 - 测试及充电 / 更换	机电	电瓶
77	电瓶线 - 更换	机电	电瓶线 - 更换
78	点火线圈总成 - 更换 [一个]	机电	点火线圈总成 - 更换 [一个]
79	发电机总成 - 更换	机电	发电机总成
80	VTEC 电磁阀 - 更换	机电	电磁阀
81	发电机支架 - 更换	机电	发电机支架
82	马达继电器 - 更换	机电	马达继电器
83	离合器、手动变速箱、变速箱总成		
84	离合器踏板 - 更换	机电	离合器踏板
85	离合器总泵总成 - 更换	机电	离合器总泵总成
86	离合器管 (全部) - 更换	机电	离合器管 (全部)
87	离合器分泵 - 更换	机电	离合器分泵
88	换挡杆机构 - 更换	机电	换挡杆机构
89	操纵控制拉线 - 更换	机电	操纵控制拉线
90	手动变速箱总成 - 更换	机电	手动变速箱总成
91	变速箱壳体 - 更换	机电	变速箱壳体
92	变速箱总成 - 大修	机电	变速箱总成
93	半轴油封 - 更换 [一侧]	机电	半轴油封
94	倒车灯开关 - 更换	机电	倒车灯开关
95	车速传感器 - 更换	机电	车速传感器
96	自动变速箱、变速箱总成		
97	自动变速箱总成 - 更换	机电	自动变速箱总成
98	自动变速箱总成 - 大修	机电	自动变速箱总成 - 大修
99	差速器轴承 - 更换	机电	差速器轴承
100	后盖 - 更换	机电	后盖
101	半轴油封 (单侧) - 更换	机电	半轴油封 (单侧)
102	变前油封 - 更换	机电	变前油封
103	蓄压器 阀体 - 更换	机电	蓄压器 阀体 -
104	变速箱油冷却管 - 更换	机电	变速箱油冷却管
105	转速传感器总成 - 更换	机电	转速传感器总成
106	换挡操纵机构总成 - 更换	机电	换挡操纵机构总成
107	换挡拉线 - 更换	机电	换挡拉线
108	档位开关 - 更换	机电	档位开关
109	外部电磁阀、传感器 (一个) - 更换	机电	外部电磁阀、传感器 (一个)
110	主轴转速传感器 - 更换	机电	主轴转速传感器
111	副轴转速传感器 - 更换	机电	副轴转速传感器
112	前轴及悬吊 (底盘设备)		
113	减振器总成 (一边) - 更换	机电	减振器总成 (一边)
114	减振器弹簧 (一边) - 更换	机电	减振器弹簧 (一边)
115	前轮毂/转向节/轮毂轴承/防尘板	机电	前轮毂/转向节/轮毂轴承/防尘板

	- 更换 [一侧]		
116	前上支臂 - 更换 [一侧]	机电	前上支臂
117	前下支臂 - 更换 [一侧]	机电	前下支臂
118	前稳定杆 - 更换	机电	前稳定杆
119	前稳定杆 胶- 更换 (不含吊梁)	机电	前稳定杆 胶
120	稳定杆小拉杆- 更换 [单侧]	机电	稳定杆小拉杆- [单侧]
121	前四方梁- 更换	机电	前四方梁
122	半轴 - 拆装或更换	机电	半轴 -
123	前半轴内外防尘套 - 更换	机电	前半轴内外防尘套
124	前驱半轴中间支架 - 更换	机电	前驱半轴中间支架
125	前减震器防尘套	机电	前减震器防尘套
126	前减震器上座	机电	前减震器上座
127	前减震器叉	机电	前减震器叉
128	后轴及悬吊 (底盘设备)		
129	后减振器总成 - 更换 [一侧]	机电	后减振器总成 - [一侧]
130	后轮毂总成 - 更换 [一侧]	机电	后轮毂总成 - [一侧]
131	后轮轴承 (一侧) - 拆装或更换	机电	后轮轴承 (一侧)
132	减震器弹簧- 更换 [一侧]	机电	减震器弹簧- [一侧]
133	减震器防尘套 - 更换 单侧	机电	减震器防尘套 - 单侧
134	后悬架上支臂杆 - 更换 单根	机电	后悬架上支臂杆 - 单根
135	后悬架下支臂杆 - 更换 单根	机电	后悬架下支臂杆 - 单根
136	后横稳定杆 - 更换	机电	后横稳定杆
137	后稳定杆胶套 - 更换	机电	后稳定杆胶套
138	后稳定杆拉杆球头- 更换 [一侧]	机电	后稳定杆拉杆球头 [一侧]
139	刹车、钢圈及轮胎		
140	更换前刹车分泵	机电	前刹车分泵
141	前制动盘-更换	机电	前制动盘
142	前制动片- 更换	机电	前制动片
143	真空助力器总成 - 更换	机电	真空助力器总成
144	真空助力器软管 - 更换	机电	真空助力器软管
145	制动踏板 - 更换	机电	制动踏板
146	制动灯开关 - 更换	机电	制动灯开关
147	制动液储液罐盖 - 更换	机电	制动液储液罐盖
148	制动总泵总成 - 更换	机电	制动总泵总成
149	制动液储液罐 - 更换	机电	制动液储液罐
150	前制动软管 - 更换 [一边]	机电	前制动软管 - [一边]
151	后制动软管 - 更换 [一边]	机电	后制动软管 - [一边]
152	驻车制动操纵装置总成 - 更换	机电	驻车制动操纵装置总成
153	驻车制动拉索 - (单边) 更换	机电	驻车制动拉索 - (单边)
154	驻车制动拉索 (两边) - 更换	机电	驻车制动拉索 (两边)
155	前轮 ABS 传感器 - 更换[一侧]	机电	前轮 ABS 传感器 [一侧]
156	后轮 ABS 传感器 - 更换[一侧]	机电	后轮 ABS 传感器 [一侧]
157	ABS 控制单元总成 - 更换	机电	ABS 控制单元总成

158	轮胎(一个) - 更换	机电	轮胎(一个)
159	轮辋总成 (一个) -更换	机电	轮辋总成 (一个)
160	轮胎螺母 (单车轮) - 更换	机电	轮胎螺母 (单车轮)
161	轮辋盖 (全部) - 更换	机电	轮辋盖 (全部)
162	制动开关 - 更换	机电	制动开关
163	更换后刹车分泵 (一侧)	机电	更换后刹车分泵
164	修后刹车分泵 (一侧)	机电	修后刹车分泵
165	后制动片 - 更换	机电	后制动片
166	后制动盘 - 更换	机电	后制动盘
167	驻车制动蹄片 - 更换 [两侧]	机电	驻车制动蹄片 [两侧]
168	转向系统		
169	方向盘 - 更换	机电	方向盘
170	转向柱罩 - 更换	机电	转向柱罩
171	点火锁 - 更换	机电	点火锁
172	全车锁- 更换	机电	全车锁
173	转向柱总成 - 拆装	机电	转向柱总成
174	转向柱下万向节- 拆装	机电	转向柱下万向节
175	转向外球头 - 更换 [一侧]	机电	转向外球头 [一侧]
176	转向内球头防尘套 - 更换 [一侧]	机电	转向内球头防尘套 [一侧]
177	转向内球头 - 更换 [一侧]	机电	转向内球头[一侧]
178	转向机内球头 - 更换 [两侧]	机电	转向机内球头 [两侧]
179	转向机总成 - 更换	机电	转向机总成
180	助力泵油管 (全部) -更换	机电	助力泵油管 (全部)
181	助力泵油壶-更换	机电	助力泵油壶
182	油压开关-更换	机电	油压开关
183	低压油管 - 更换	机电	低压油管
184	车身电子系统		
185	仪表总成 - 更换	机电	仪表总成
186	仪表灯泡- 更换	机电	仪表灯泡
187	组合开关总成 - 更换	机电	组合开关总成
188	后窗除霜开关 - 更换	机电	后窗除霜开关
189	手套箱开关/灯 - 更换	机电	手套箱开关/灯
190	雨刷开关 - 更换	机电	雨刷开关
191	危险警告灯开关 - 更换	机电	危险警告灯开关
192	行李箱灯开关/车门灯开关 (一个) - 更换	机电	行李箱灯开关/车门灯开关 (一个)
193	雾灯开关 - 更换	机电	雾灯开关
194	电子助力转向控制单元 - 更换	机电	电子助力转向控制单元
195	光照传感器 - 更换	机电	光照传感器
196	车身外部灯泡-更换	机电	车身外部灯泡
197	主电动窗开关 - 更换	机电	主电动窗开关
198	副电动窗开关 - 更换	机电	副电动窗开关
199	玻璃升降电机 (一个) - 更换	机电	玻璃升降电机 (一个)

200	遥控器 -匹配	机电	遥控器 -匹配
201	门灯开关 - 更换	机电	门灯开关
202	音响总成 - 更换	机电	音响总成
203	前门扬声器 (一个) - 更换	机电	前门扬声器 (一个)
204	后门扬声器 (一个) - 更换	机电	后门扬声器 (一个)
205	气囊电脑 - 更换	机电	气囊电脑
206	主气囊 - 更换	机电	主气囊
207	更换气囊游丝	机电	气囊游丝
208	副气囊 - 更换	机电	副气囊
209	气囊传感器- 更换	机电	气囊传感器
210	侧气帘 - 更换 [一侧]	机电	侧气帘 [一侧]
211	雨刮喷水马达	机电	雨刮喷水马达
212	雨括电机 - 更换	机电	雨括电机
213	雨括臂/雨刷条 (全部) - 更换	机电	雨括臂/雨刷条 (全部)
214	喷水壶总成 - 更换	机电	喷水壶总成
215	雨刮喷嘴 (全部) - 更换	机电	雨刮喷嘴 (全部)
216	雨刮喷水管- 更换	机电	雨刮喷水管
217	雨刮继电器 - 更换	机电	雨刮继电器
218	发动机盖密封条 (全部) - 更换	机电	发动机盖密封条 (全部)
219	天窗开关 - 更换	机电	天窗开关
220	喇叭 (全部) - 更换	机电	喇叭 (全部)
221	喇叭继电器 - 更换	机电	喇叭继电器
222	环境温度传感器 - 更换	机电	环境温度传感器
223	前照灯继电器 - 更换	机电	前照灯继电器
224	后窗除雾继电器 - 更换	机电	后窗除雾继电器
225	定速巡航开关 - 更换	机电	定速巡航开关
226	梳妆镜照明灯总成 - 更换	机电	梳妆镜照明灯总成
227	后雨刷电机- 更换	机电	后雨刷电机
228	后雨刷臂/雨刷条 - 更换	机电	后雨刷臂/雨刷条
229	后雨刮喷嘴 - 更换	机电	后雨刮喷嘴
230	后雨刮喷水管- 更换	机电	后雨刮喷水管
231	点烟器总成 - 更换	机电	点烟器总成
232	加热座椅开关 - 更换	机电	加热座椅开关
233	加热座椅继电器 - 更换	机电	加热座椅继电器
234	后雨刷电机 - 更换	机电	后雨刷电机
235	阅读灯总成 - 更换	机电	阅读灯总成
236	倒车雷达控制模块 - 更换	机电	倒车雷达控制模块
237	空调系		
238	暖风机总成 - 更换	机电	暖风机总成
239	暖风水箱- 更换	机电	暖风水箱
240	鼓风机外壳 - 更换	机电	鼓风机外壳
241	暖风水管 (全部) - 更换	机电	暖风水管 (全部)
242	更换蒸发器总成(不含加注制冷剂)	机电	蒸发器总成 (不含加注制冷剂)

243	更换膨胀阀（不含加注制冷剂）	机电	膨胀阀（不含加注制冷剂）
244	空调排水管 - 更换	机电	空调排水管
245	暖风, 空调控制面板 - 更换	机电	暖风, 空调控制面板
246	空调控制旋钮 - 更换	机电	空调控制旋钮
247	鼓风机功率晶体管 - 更换	机电	鼓风机功率晶体管
248	模式控制电机 - 更换	机电	模式控制电机
249	外循环模式控制电机 - 更换	机电	外循环模式控制电机
250	更换冷凝器总成(不含加注制冷剂)	机电	冷凝器总成（不含加注制冷剂）
251	更换空调高压管(不含加注制冷剂)	机电	空调高压管（不含加注制冷剂）
252	更换空调低压管(不含加注制冷剂)	机电	空调低压管（不含加注制冷剂）
253	更换O形密封圈（一个）（不含加注制冷剂）	机电	O形密封圈（一个）（不含加注制冷剂）
254	更换压缩机总成(不含加注制冷剂)	机电	压缩机总成（不含加注制冷剂）
255	更换压缩机离合器总成（不含加注制冷剂）	机电	压缩机离合器总成(不含加注制冷剂)
256	更换空调压力开关（不含加注制冷剂）	机电	空调压力开关（不含加注制冷剂）
257	更换空调干燥瓶/储液罐（不含加注制冷剂）	机电	空调干燥瓶/储液罐(不含加注制冷剂)
258	惰皮带轮/支架 - 更换	机电	惰皮带轮/支架
259	冷凝器风扇及马达 - 更换 [一侧]	机电	冷凝器风扇及马达 [一侧]
260	更换空调高压开关（不含加注制冷剂）	机电	空调高压开关（不含加注制冷剂）
261	车内温度传感器 - 更换	机电	车内温度传感器
262	空调压缩机继电器 - 更换	机电	空调压缩机继电器
263	环境温度传感器总成 - 更换	机电	环境温度传感器总成
264	风扇继电器 - 更换	机电	风扇继电器
265	空调滤芯 - 更换	机电	空调滤芯
266	车内		
267	遮阳板（两边） - 更换	机电	遮阳板（两边）
268	前杂物盒/眼镜盒总成 - 更换	机电	前杂物盒/眼镜盒总成
269	A柱饰板 - 更换 [一边]	机电	A柱饰板 - [一边]
270	B柱饰板 - 更换 [一边]	机电	B柱饰板 - [一边]
271	C柱饰板 - 更换 [一边]	机电	C柱饰板 - [一边]
272	仪表台总成 - 拆装	机电	仪表台总成
273	中央出风口格栅 - 更换	机电	中央出风口格栅
274	侧风口 - 更换 [一侧]	机电	侧风口 - [一侧]
275	手套箱 - 更换	机电	手套箱
276	手套箱锁总成 - 更换	机电	手套箱锁总成
277	烟灰缸 - 更换	机电	烟灰缸
278	杯架总成 - 更换	机电	杯架总成
279	前座椅总成 - （单侧）拆装	机电	前座椅总成 - （单侧）
280	座椅头枕（全部） - 更换	机电	座椅头枕（全部）

281	前座椅坐垫护板（一个）- 更换	机电	前座椅坐垫护板（一个）
282	座椅升降机构（一个）- 更换	机电	座椅升降机构（一个）
283	后座椅坐垫/后座椅靠背 - 更换	机电	后座椅坐垫/后座椅靠背
284	后座椅头枕（全部）- 更换	机电	后座椅头枕（全部）
285	后座椅杯托 - 更换	机电	后座椅杯托
286	前座椅安全带- 更换 [一边]	机电	前座椅安全带
287	后座椅安全带总成 - 更换 [一个]	机电	后座椅安全带总成
288	前座椅安全带调节器 - 更换 [一边]	机电	前座椅安全带调节器
289	前座椅安全带锁扣- 更换 [一边]	机电	前座椅安全带锁扣
290	后座椅安全带锁扣 - 更换 [一边]	机电	后座椅安全带锁扣
291	座椅调节开关按钮 - 更换	机电	座椅调节开关按钮
292	前座椅坐垫加热 - 更换	机电	前座椅坐垫加热
293	调整与测试		
294	四轮定位 - 调整	机电	四轮定位 - 调整
295	轮胎动平衡(一个)	机电	轮胎动平衡(一个)
296	倒车影像系统 - 调整	机电	倒车影像系统 - 调整

4、验收标准

由急救中心站维保管理员及驾驶员根据申报故障进行验收，故障未消除或更换部件不合格不予验收，不支付相关费用。

5、应急保障要求

汽车修理厂（投标人）应根据急救工作特点及相关保障工作要求针对救护车维保相关工作制定相应应急处置流程，保障车辆良好的机械性能，确保保障工作顺利开展。

北京急救中心 2026 年救护车维修和保养第 4 包

一、采购标的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1	北京急救中心 2026 年救护车维修和保养第 4 包	1	项

1、采购标的：经开区急救中心站救护车维保服务

(一) 车型分类：北铃牌 BBL5042XJH、奔驰威霆、丰田、大众、福田、福特、大通（柴油）。

(二) 车辆分布：主要分布在经开区急救中心站各急救站点

经开区急救中心站所属急救工作站名称及地址

急救中心站	急救工作站	急救工作站地址
经开区急救中心站 (地址：亦庄西环东 二路与景园南街交叉 路口)	千顷堂急救工作站	大兴区瀛海镇四海路 3 号院
	博兴路急救工作站	大兴区亦庄博兴六路泰河园五里亦城茗苑
	天华东路急救工作站	国家康复医院（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 1 号）
	经海三路急救工作站	北京扶正肿瘤医院
	景园南街急救工作站	爱育华妇儿医院
	南小街急救工作站	大兴区旧宫镇南街社区卫生服务站（大兴区旧宫镇南街一村）
	北神树急救工作站	通州区台湖镇兴光三街 9 号院
	次渠急救工作站	次渠北里二区社区卫生服务站
	回龙观南急救站	次渠北里二区社区卫生服务站
	新龙泽急救站	龙域环路 38 号院

2、项目背景及概述

120院前急救救护车执行的是急危重症病人的紧急转运任务，救护车一旦发生故障，要尽快修复及时投入到急救任务中；且120院前急救救护车担负的日常急救医疗保障任务，主要是满足西城急救中心站辖区内院前医疗急救、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医疗急救保障需要。

二、商务要求

- 1、服务地点：经开区急救中心站（地址：亦庄西环东二路与景园南街交叉路口）
- 2、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 3、支付方式及条件：采购人车辆维修费用每1个月结算一次，次月15日前结算上月发生的维修费。
- 4、环保专项承诺：

★根据《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文件的规定，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应当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值标准，并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专项承诺，未提供该承诺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5、售后：质保期1年，维修完毕验收交付后一年内出现相同问题返修，不收任何费用，直至故障消除。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按要求完成站点所属救护车辆的维保工作，确保车辆完好率。

1.2 汽车修理厂（投标人）需严格执行国家汽修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2. 服务内容及要求

汽车修理厂（投标人）须达到以下投标要求：

（一）汽车修理厂（投标人）最快反应时间到达经开区急救中心站须控制在20分钟之内。

（二）汽车修理厂（投标人），要严格执行《北京急救中心救护车使用管理规定》、《北京急救中心救护车维保管理办法》。

（三）汽车修理厂（投标人）有义务按北京市维修企业规定的车辆保养、小修、中修、大修的时间内及时交付维修车辆。因救护车执行任务特殊性，救护车保养、小修应坚持上午

接车当天送回，中修车辆应坚持当天接车第二天送回，大修车辆应坚持一周内将车辆修复送回的原则。

（四）汽车修理厂（投标人）需自有拖车或救援公司合作救援拖车及救援团队，应在北京市行政辖区内提供 24 小时救援业务，且救援拖车要在 2 小时内到达救援地点。

（五）汽车修理厂（投标人）要具备应对北京地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相关医疗保障任务救护车发生故障时，迅速拖离现场快速修复的预案。汽车修理厂（投标人）要对维修技术人员要进行规范的医疗防护、救护车消杀等培训。当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自然灾害事故等情况须全力提供技术支持。

（六）汽车修理厂（投标人）要切实具备救护车维保的资质和经验，救护车各类零配件要充足。不能出现因零配件不足、购买时间周期长、买不到等原因而造成救护车修理不及时的问题出现。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自然灾害等极端情况下医疗急救保障时，汽车修理厂（投标人）同时维保养车辆能力要达到 10-20 辆。

（七）严禁汽车修理厂（投标人）工作人员私自动用救护车办理与修车无关的事，严禁汽车修理厂（投标人）非专业人员私自动用救护车，否则发生问题由汽车修理厂（投标人）负责；严禁汽车修理厂（投标人）在接送救护车往返途中，私自使用警灯警报器，否则托修方有权力与投标人按规定终止维修合同。

（八）汽车修理厂（投标人）负责代办救护车车辆年审服务，托修方只支付正常的验车费。

（九）汽车修理厂（投标人）要具备修理事故车辆的能力，不能出现清拖的事故车辆转给另外修理厂修理的情况，否则托修方有权终止与汽车修理厂（投标人）的合作。

（十）汽车修理厂（投标人）要熟悉救护车医疗舱各个接口的位置及功能。因救护车使用的特殊性，救护车负压滤芯的更换，汽车修理厂（投标人）须按照医疗防护规定上门服务。

（十一）中心现使用救护车为改装车，轮胎均为加重轮胎，轮胎使用周期短、需求量大，汽车修理厂（投标人）也须及时保障供应。不能因不可控的理由推诿扯皮，延长救护车修复周期，从而造成托修方所担负的医疗紧急救援任务完成不及时，产生的后果须由汽车修理厂（投标人）承担。

（十二）汽车修理厂（投标人）对进厂修理的所有救护车要建立详细的技术档案，每次保养完成后要在车辆方向盘左侧适当位置贴下次保养的提示贴。

（十三）因救护车所担负临时紧急医疗保障任务的不确定性，汽车修理厂（投标人）要指定专人负责，保证 24 小时接听电话，全力配合北京急救中心圆满完成车辆保障任务。

(十四) 结合救护车车型，汽车修理厂（投标人）须备足一定数量的常用零配（部）件及应急配件，且各类零配（部）须符合国家标准，以应对突发事件发生的需要。常备配件有：全合成机油、柴机油、机滤、柴滤、油水分离器、空气滤芯、空调滤芯、负压滤芯、玻璃水、多种灯泡、刹车油、变速箱油、转向助力油、火花塞、点火线圈、喷油头、高压油泵、水泵、水箱、空调压缩机、发电机、发动机连接水管、正时链条套件、多品牌轮胎（要求轮胎是当年生产且周期最短的）、制动片、制动鼓、制动盘、多种轴承、排气管、三元催化器、减震器等。（详见附件）

(十五) 车辆进行维保收费时，维保工时费及材料费，汽车修理厂（投标人）须严格遵照投标价格进行结算，维保工时费和维保材料费应与报价一致，不得随意调整维保工时费、材料费。

(十六) 从业人员专业素质，符合维修行业标准要求，机动车检测维修工程师（具备机动车检测维修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证书中级及以上）至少 2 人，汽车修理工（具备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四级及以上）至少 10 人。维修车间面积至少达到 1000 平米，标准划线停车场面积至少达到 500 平米，烤漆房至少 1 间。为满足北京地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用车需求、重大活动保障任务前车辆检修工作需要集中、快速维修保养多辆救护车的情况，适配举升机 15 台及以上为佳。

(十七) 其他不尽事宜双方临时商讨，投标人应全力配合。

附件：

序号	维修项目	类别	零配件名称
1	保养类		
2	换空气滤清滤	机电	空气滤清滤
3	换汽油滤清器	机电	汽油滤清器
4	换空调滤清器	机电	空调滤清器
5	更换自变箱油	机电	自变箱油
6	更换手动变速箱油	机电	手动变速箱油
7	更换转向助力油	机电	换转向助力油
8	更换刹车油	机电	换刹车油
9	更换防冻液	机电	防冻液
10	更换火花塞	机电	火花塞
11	换玻璃水	机电	玻璃水
12	冷却系统清洗保护	机电	冷却系统清洗剂
13	免拆清洗节气门	机电	化清剂
14	拆装清洗节气门体	机电	化清剂
15	免拆清洗喷油嘴	机电	喷油嘴清洗剂
16	免拆清洗进气道	机电	进气道清洗剂

17	空调系统养护套餐	机电	空调清洗剂
18	更换发电机/压缩机皮带 套件	机电	皮带、涨紧轮、涨紧器、惰轮、介轮
19	更换动力转向机皮带	机电	皮带
20	冷媒-更换	机电	制冷剂
21	空调检漏抽真空加注冷媒	机电	制冷剂
22	更换离合器片三件	机电	离合器三件套（压盘、摩擦片、分离轴承）
23	更换雨刮片（一付，左/右）	机电	雨刮片
24	更换大灯灯泡	机电	大灯灯泡
25	更换前小灯泡	机电	小灯灯泡
26	更换雨刮片（后）	机电	后雨刮片
27	发动机机械		
28	更换缸盖总成	机电	缸盖总成
29	更换油底	机电	油底
30	更换曲轴皮带轮	机电	曲轴皮带轮
31	更换链条张紧器	机电	链条张紧器
32	更换发动机时规盖	机电	发动机时规盖
33	更换曲轴前油封	机电	曲轴前油封
34	更换外部皮带张紧器总成	机电	外部皮带张紧器总成
35	更换进气歧管垫	机电	进气歧管垫
36	更换凸轮轴	机电	凸轮轴
37	更换气门室盖/垫	机电	气门室盖/垫
38	更换进气歧管及歧管垫	机电	进气歧管及歧管垫
39	更换排气歧管 / 垫	机电	排气歧管 / 垫
40	更换三元催化器	机电	三元催化器
41	更换发动机总成	机电	发动机总成
42	更换发动机饰盖	机电	发动机饰盖
43	更换发动机右侧机胶	机电	发动机右侧机胶
44	更换发动机左侧机胶	机电	发动机左侧机胶
45	更换发动机前机胶	机电	发动机前机胶
46	更换发动机后机胶	机电	发动机后机胶
47	更换排气管前段 [一个]	机电	排气管前段 [一个]
48	更换排气管中段	机电	排气管中段
49	更换排气管吊胶（单个）	机电	排气管吊胶（单个）
50	更换水箱散热器	机电	水箱散热器
51	更换水箱散热器蓄水壶	机电	水箱散热器蓄水壶
52	更换水箱散热器电子扇	机电	水箱散热器电子扇
53	更换散热器上水管	机电	散热器上水管
54	更换散热器下水管	机电	散热器下水管
55	更换水泵	机电	水泵
56	更换水温传感器	机电	水温传感器
57	更换正时链条	机电	正时链条

58	更换节温器	机电	节温器
59	更换碳罐	机电	碳罐
60	更换机油泵	机电	机油泵
61	发动机燃油系统		
62	更换进气温度传感器	机电	进气温度传感器
63	更换喷油器	机电	喷油器
64	更换节气门体	机电	节气门体
65	更换发动机电脑	机电	发动机电脑
66	更换氧传感器 [一个]	机电	氧传感器 [一个]
67	更换凸轮轴位置传感器	机电	凸轮轴位置传感器
68	更换曲轴位置传感器	机电	曲轴位置传感器
69	电脑匹配	机电	电脑匹配
70	更换燃油泵	机电	燃油泵
71	更换爆震传感器	机电	爆震传感器
72	更换燃油泵继电器	机电	燃油泵继电器
73	更换燃油液位传感器	机电	燃油液位传感器
74	发动机电系		
75	起动机总成 - 拆装或更换	机电	起动机总成
76	电瓶 - 测试及充电 / 更换	机电	电瓶
77	电瓶线 - 更换	机电	电瓶线 - 更换
78	点火线圈总成 - 更换 [一个]	机电	点火线圈总成 - 更换 [一个]
79	发电机总成 - 更换	机电	发电机总成
80	VTEC 电磁阀 - 更换	机电	电磁阀
81	发电机支架 - 更换	机电	发电机支架
82	马达继电器 - 更换	机电	马达继电器
83	离合器、手动变速箱、变速箱总成		
84	离合器踏板 - 更换	机电	离合器踏板
85	离合器总泵总成 - 更换	机电	离合器总泵总成
86	离合器管 (全部) - 更换	机电	离合器管 (全部)
87	离合器分泵 - 更换	机电	离合器分泵
88	换挡杆机构 - 更换	机电	换挡杆机构
89	操纵控制拉线 - 更换	机电	操纵控制拉线
90	手动变速箱总成 - 更换	机电	手动变速箱总成
91	变速箱壳体 - 更换	机电	变速箱壳体
92	变速箱总成 - 大修	机电	变速箱总成
93	半轴油封 - 更换 [一侧]	机电	半轴油封
94	倒车灯开关 - 更换	机电	倒车灯开关
95	车速传感器 - 更换	机电	车速传感器
96	自动变速箱、变速箱总成		
97	自动变速箱总成 - 更换	机电	自动变速箱总成
98	自动变速箱总成 - 大修	机电	自动变速箱总成 - 大修
99	差速器轴承 - 更换	机电	差速器轴承
100	后盖 - 更换	机电	后盖

101	半轴油封（单侧）- 更换	机电	半轴油封（单侧）
102	变前油封 - 更换	机电	变前油封
103	蓄压器 阀体- 更换	机电	蓄压器 阀体-
104	变速箱油冷却管 - 更换	机电	变速箱油冷却管
105	转速传感器总成 - 更换	机电	转速传感器总成
106	换档操纵机构总成 - 更换	机电	换档操纵机构总成
107	换档拉线 - 更换	机电	换档拉线
108	档位开关 - 更换	机电	档位开关
109	外部电磁阀、传感器（一个）- 更换	机电	外部电磁阀、传感器（一个）
110	主轴转速传感器 - 更换	机电	主轴转速传感器
111	副轴转速传感器 - 更换	机电	副轴转速传感器
112	前轴及悬吊（底盘设备）		
113	减振器总成（一边）- 更换	机电	减振器总成（一边）
114	减振器弹簧（一边）- 更换	机电	减振器弹簧（一边）
115	前轮毂/转向节/轮毂轴承/防尘板 - 更换 [一侧]	机电	前轮毂/转向节/轮毂轴承/防尘板
116	前上支臂 - 更换 [一侧]	机电	前上支臂
117	前下支臂 - 更换 [一侧]	机电	前下支臂
118	前稳定杆 - 更换	机电	前稳定杆
119	前稳定杆 胶- 更换（不含吊梁）	机电	前稳定杆 胶
120	稳定杆小拉杆- 更换 [单侧]	机电	稳定杆小拉杆- [单侧]
121	前四方梁- 更换	机电	前四方梁
122	半轴 - 拆装或更换	机电	半轴 -
123	前半轴内外防尘套 - 更换	机电	前半轴内外防尘套
124	前驱半轴中间支架 - 更换	机电	前驱半轴中间支架
125	前减震器防尘套	机电	前减震器防尘套
126	前减震器上座	机电	前减震器上座
127	前减震器叉	机电	前减震器叉
128	后轴及悬吊（底盘设备）		
129	后减振器总成 - 更换 [一侧]	机电	后减振器总成 - [一侧]
130	后轮毂总成 - 更换 [一侧]	机电	后轮毂总成 - [一侧]
131	后轮轴承（一侧）- 拆装或更换	机电	后轮轴承（一侧）
132	减震器弹簧- 更换 [一侧]	机电	减震器弹簧- [一侧]
133	减震器防尘套 - 更换 单侧	机电	减震器防尘套 - 单侧
134	后悬架上支臂杆 - 更换 单根	机电	后悬架上支臂杆 - 单根
135	后悬架下支臂杆 - 更换 单根	机电	后悬架下支臂杆 - 单根
136	后横稳定杆 - 更换	机电	后横稳定杆
137	后稳定杆胶套 - 更换	机电	后稳定杆胶套
138	后稳定杆拉杆球头- 更换 [一侧]	机电	后稳定杆拉杆球头 [一侧]
139	刹车、钢圈及轮胎		
140	更换前刹车分泵	机电	前刹车分泵
141	前制动盘-更换	机电	前制动盘
142	前制动片- 更换	机电	前制动片

143	真空助力器总成 - 更换	机电	真空助力器总成
144	真空助力器软管 - 更换	机电	真空助力器软管
145	制动踏板 - 更换	机电	制动踏板
146	制动灯开关 - 更换	机电	制动灯开关
147	制动液储液罐盖 - 更换	机电	制动液储液罐盖
148	制动总泵总成 - 更换	机电	制动总泵总成
149	制动液储液罐 - 更换	机电	制动液储液罐
150	前制动软管 - 更换 [一边]	机电	前制动软管 - [一边]
151	后制动软管 - 更换 [一边]	机电	后制动软管 - [一边]
152	驻车制动操纵装置总成 - 更换	机电	驻车制动操纵装置总成
153	驻车制动拉索 - (单边) 更换	机电	驻车制动拉索 - (单边)
154	驻车制动拉索 (两边) - 更换	机电	驻车制动拉索 (两边)
155	前轮 ABS 传感器 - 更换[一侧]	机电	前轮 ABS 传感器 [一侧]
156	后轮 ABS 传感器 - 更换[一侧]	机电	后轮 ABS 传感器 [一侧]
157	ABS 控制单元总成 - 更换	机电	ABS 控制单元总成
158	轮胎(一个) - 更换	机电	轮胎(一个)
159	轮辋总成 (一个) - 更换	机电	轮辋总成 (一个)
160	轮胎螺母 (单车轮) - 更换	机电	轮胎螺母 (单车轮)
161	轮辋盖 (全部) - 更换	机电	轮辋盖 (全部)
162	制动开关 - 更换	机电	制动开关
163	更换后刹车分泵 (一侧)	机电	更换后刹车分泵
164	修后刹车分泵 (一侧)	机电	修后刹车分泵
165	后制动片 - 更换	机电	后制动片
166	后制动盘 - 更换	机电	后制动盘
167	驻车制动蹄片 - 更换 [两侧]	机电	驻车制动蹄片 [两侧]
168	转向系统		
169	方向盘 - 更换	机电	方向盘
170	转向柱罩 - 更换	机电	转向柱罩
171	点火锁 - 更换	机电	点火锁
172	全车锁- 更换	机电	全车锁
173	转向柱总成 - 拆装	机电	转向柱总成
174	转向柱下万向节- 拆装	机电	转向柱下万向节
175	转向外球头 - 更换 [一侧]	机电	转向外球头 [一侧]
176	转向内球头防尘套 - 更换 [一侧]	机电	转向内球头防尘套 [一侧]
177	转向内球头 - 更换 [一侧]	机电	转向内球头[一侧]
178	转向机内球头 - 更换 [两侧]	机电	转向机内球头 [两侧]
179	转向机总成 - 更换	机电	转向机总成
180	助力泵油管 (全部) - 更换	机电	助力泵油管 (全部)
181	助力泵油壶- 更换	机电	助力泵油壶
182	油压开关- 更换	机电	油压开关
183	低压油管 - 更换	机电	低压油管
184	车身电子系统		
185	仪表总成 - 更换	机电	仪表总成

186	仪表灯泡- 更换	机电	仪表灯泡
187	组合开关总成 - 更换	机电	组合开关总成
188	后窗除霜开关 - 更换	机电	后窗除霜开关
189	手套箱开关/灯 - 更换	机电	手套箱开关/灯
190	雨刷开关 - 更换	机电	雨刷开关
191	危险警告灯开关 - 更换	机电	危险警告灯开关
192	行李箱灯开关/车门灯开关 (一个) - 更换	机电	行李箱灯开关/车门灯开关 (一个)
193	雾灯开关 - 更换	机电	雾灯开关
194	电子助力转向控制单元 - 更换	机电	电子助力转向控制单元
195	光照传感器 - 更换	机电	光照传感器
196	车身外部灯泡-更换	机电	车身外部灯泡
197	主电动窗开关 - 更换	机电	主电动窗开关
198	副电动窗开关 - 更换	机电	副电动窗开关
199	玻璃升降电机 (一个) - 更换	机电	玻璃升降电机 (一个)
200	遥控器 -匹配	机电	遥控器 -匹配
201	门灯开关 - 更换	机电	门灯开关
202	音响总成 - 更换	机电	音响总成
203	前门扬声器 (一个) - 更换	机电	前门扬声器 (一个)
204	后门扬声器 (一个) - 更换	机电	后门扬声器 (一个)
205	气囊电脑 - 更换	机电	气囊电脑
206	主气囊 - 更换	机电	主气囊
207	更换气囊游丝	机电	气囊游丝
208	副气囊 - 更换	机电	副气囊
209	气囊传感器- 更换	机电	气囊传感器
210	侧气帘 - 更换 [一侧]	机电	侧气帘 [一侧]
211	雨刮喷水马达	机电	雨刮喷水马达
212	雨括电机 - 更换	机电	雨括电机
213	雨括臂/雨刷条 (全部) - 更换	机电	雨括臂/雨刷条 (全部)
214	喷水壶总成 - 更换	机电	喷水壶总成
215	雨刮喷嘴 (全部) - 更换	机电	雨刮喷嘴 (全部)
216	雨刮喷水管- 更换	机电	雨刮喷水管
217	雨刮继电器 - 更换	机电	雨刮继电器
218	发动机盖密封条 (全部) - 更换	机电	发动机盖密封条 (全部)
219	天窗开关 - 更换	机电	天窗开关
220	喇叭 (全部) - 更换	机电	喇叭 (全部)
221	喇叭继电器 - 更换	机电	喇叭继电器
222	环境温度传感器 - 更换	机电	环境温度传感器
223	前照灯继电器 - 更换	机电	前照灯继电器
224	后窗除雾继电器 - 更换	机电	后窗除雾继电器
225	定速巡航开关 - 更换	机电	定速巡航开关
226	梳妆镜照明灯总成 - 更换	机电	梳妆镜照明灯总成
227	后雨刷电机- 更换	机电	后雨刷电机

228	后雨刷臂/雨刷条 - 更换	机电	后雨刷臂/雨刷条
229	后雨刮喷嘴 - 更换	机电	后雨刮喷嘴
230	后雨刮喷水管- 更换	机电	后雨刮喷水管
231	点烟器总成 - 更换	机电	点烟器总成
232	加热座椅开关 - 更换	机电	加热座椅开关
233	加热座椅继电器 - 更换	机电	加热座椅继电器
234	后雨刷电机 - 更换	机电	后雨刷电机
235	阅读灯总成 - 更换	机电	阅读灯总成
236	倒车雷达控制模块 - 更换	机电	倒车雷达控制模块
237	空调系		
238	暖风机总成 - 更换	机电	暖风机总成
239	暖风水箱- 更换	机电	暖风水箱
240	鼓风机外壳 - 更换	机电	鼓风机外壳
241	暖风水管 (全部) - 更换	机电	暖风水管 (全部)
242	更换蒸发器总成(不含加注制冷剂)	机电	蒸发器总成 (不含加注制冷剂)
243	更换膨胀阀 (不含加注制冷剂)	机电	膨胀阀 (不含加注制冷剂)
244	空调排水管 - 更换	机电	空调排水管
245	暖风, 空调控制面板 - 更换	机电	暖风, 空调控制面板
246	空调控制旋钮 - 更换	机电	空调控制旋钮
247	鼓风机功率晶体管 - 更换	机电	鼓风机功率晶体管
248	模式控制电机 - 更换	机电	模式控制电机
249	外循环模式控制电机 - 更换	机电	外循环模式控制电机
250	更换冷凝器总成(不含加注制冷剂)	机电	冷凝器总成 (不含加注制冷剂)
251	更换空调高压管(不含加注制冷剂)	机电	空调高压管 (不含加注制冷剂)
252	更换空调低压管(不含加注制冷剂)	机电	空调低压管 (不含加注制冷剂)
253	更换O形密封圈 (一个) (不含加注制冷剂)	机电	O形密封圈 (一个) (不含加注制冷剂)
254	更换压缩机总成(不含加注制冷剂)	机电	压缩机总成 (不含加注制冷剂)
255	更换压缩机离合器总成 (不含加注制冷剂)	机电	压缩机离合器总成(不含加注制冷剂)
256	更换空调压力开关 (不含加注制冷剂)	机电	空调压力开关 (不含加注制冷剂)
257	更换空调干燥瓶/储液罐 (不含加注制冷剂)	机电	空调干燥瓶/储液罐(不含加注制冷剂)
258	惰皮带轮/支架 - 更换	机电	惰皮带轮/支架
259	冷凝器风扇及马达 - 更换 [一侧]	机电	冷凝器风扇及马达 [一侧]
260	更换空调高压开关 (不含加注制冷剂)	机电	空调高压开关 (不含加注制冷剂)
261	车内温度传感器 - 更换	机电	车内温度传感器
262	空调压缩机继电器 - 更换	机电	空调压缩机继电器
263	环境温度传感器总成 - 更换	机电	环境温度传感器总成
264	风扇继电器 - 更换	机电	风扇继电器
265	空调滤芯 - 更换	机电	空调滤芯

266	车内		
267	遮阳板（两边） - 更换	机电	遮阳板（两边）
268	前杂物盒/眼镜盒总成 - 更换	机电	前杂物盒/眼镜盒总成
269	A 柱饰板 - 更换 [一边]	机电	A 柱饰板 - [一边]
270	B 柱饰板 - 更换 [一边]	机电	B 柱饰板 - [一边]
271	C 柱饰板 - 更换 [一边]	机电	C 柱饰板 - [一边]
272	仪表台总成 - 拆装	机电	仪表台总成
273	中央出风口格栅 - 更换	机电	中央出风口格栅
274	侧风口 - 更换 [一侧]	机电	侧风口 - [一侧]
275	手套箱 - 更换	机电	手套箱
276	手套箱锁总成 - 更换	机电	手套箱锁总成
277	烟灰缸 - 更换	机电	烟灰缸
278	杯架总成 - 更换	机电	杯架总成
279	前座椅总成 - （单侧）拆装	机电	前座椅总成 - （单侧）
280	座椅头枕（全部） - 更换	机电	座椅头枕（全部）
281	前座椅坐垫护板（一个） - 更换	机电	前座椅坐垫护板（一个）
282	座椅升降机构（一个） - 更换	机电	座椅升降机构（一个）
283	后座椅坐垫/后座椅靠背 - 更换	机电	后座椅坐垫/后座椅靠背
284	后座椅头枕（全部） - 更换	机电	后座椅头枕（全部）
285	后座椅杯托 - 更换	机电	后座椅杯托
286	前座椅安全带 - 更换 [一边]	机电	前座椅安全带
287	后座椅安全带总成 - 更换 [一个]	机电	后座椅安全带总成
288	前座椅安全带调节器 - 更换 [一边]	机电	前座椅安全带调节器
289	前座椅安全带锁扣 - 更换 [一边]	机电	前座椅安全带锁扣
290	后座椅安全带锁扣 - 更换 [一边]	机电	后座椅安全带锁扣
291	座椅调节开关按钮 - 更换	机电	座椅调节开关按钮
292	前座椅坐垫加热 - 更换	机电	前座椅坐垫加热
293	调整与测试		
294	四轮定位 - 调整	机电	四轮定位 - 调整
295	轮胎动平衡(一个)	机电	轮胎动平衡(一个)
296	倒车影像系统 - 调整	机电	倒车影像系统 - 调整

3、验收标准

由急救中心站维保管理员及驾驶员根据申报故障进行验收，故障未消除或更换部件不合格不予验收，不支付相关费用。

4、应急保障要求

汽车修理厂（投标人）应根据急救工作特点及相关保障工作要求针对救护车维保相关工作制定相应应急处置流程，保障车辆良好的机械性能，确保保障工作顺利开展。



北京急救中心 2026 年救护车维修和保养第 5 包

一、采购标的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1	北京急救中心 2026 年救护车维修和保养第 5 包	1	项

1、采购标的：西城急救中心站救护车维保服务

(一) 车型分类：北铃牌 BBL5042XJH、奔驰威霆、丰田、大众、福田、福特、大通（柴油）。

(二) 车辆分布：主要分布在西城急救中心站各急救站点

西城急救中心站所属急救工作站名称及地址

急救中心站	急救工作站	急救工作站地址
西城急救中心站（地址：北京市前门西大街 103 号）	德胜门急救工作站	北京市西城区安德路
	德外急救工作站	北京市西城区黄寺大街
	西直门急救工作站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内大街
	阜外急救工作站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护国寺急救工作站	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东大街
	什刹海急救工作站	北京市西城区景山西街
	木樨地急救工作站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
	重症新生儿转运中心	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
	西长安街急救工作站	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北大街
	广内急救工作站	北京市西城区长椿街
	广安门急救工作站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街道
	白纸坊急救工作站	北京市西城区白纸坊西街
	菜市口急救工作站	北京市西城区菜市口南大街
天桥急救工作站	北京市西城区西京路	
马连道急救工作站	北京市西城区北京西站南街	

	白菜湾急救工作站	北京市西城区广外红莲北里
--	----------	--------------

2、项目背景及概述

120院前急救救护车执行的是急危重症病人的紧急转运任务，救护车一旦发生故障，要尽快修复及时投入到急救任务中；且120院前急救救护车担负的日常急救医疗保障任务，主要是满足西城急救中心站辖区内院前医疗急救、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医疗急救保障需要。

二、商务要求

- 1、服务地点：西城急救中心站（地址：北京市前门西大街 103 号）
- 2、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 3、支付方式及条件：采购人车辆维修费用每 1 个月结算一次，次月 15 日前结算上月发生的维修费。
- 4、环保专项承诺：

★根据《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文件的规定，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应当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值标准，并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专项承诺，未提供该承诺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5、售后：质保期1年，维修完毕验收交付后一年内出现相同问题返修，不收任何费用，直至故障消除。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按要求完成站点所属救护车辆的维保工作，确保车辆完好率。

1.2 汽车修理厂（投标人）需严格执行国家汽修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2. 服务内容及要求

汽车修理厂（投标人）须达到以下投标要求：

- （一）汽车修理厂（投标人）最快反应时间到达西城急救中心站须控制在 20 分钟之内。
- （二）汽车修理厂（投标人），要严格执行《北京急救中心救护车使用管理规定》、《北京急救中心救护车维保管理办法》。
- （三）汽车修理厂（投标人）有义务按北京市维修企业规定的车辆保养、小修、中修、

大修的时间内及时交付维修车辆。因救护车执行任务特殊性，救护车保养、小修应坚持上午接车当天送回，中修车辆应坚持当天接车第二天送回，大修车辆应坚持一周内将车辆修复送回的原则。

（四）汽车修理厂（投标人）需自有拖车或救援公司合作救援拖车及救援团队，应在北京市行政辖区内提供 24 小时救援业务，且救援拖车要在 2 小时内到达救援地点。

（五）汽车修理厂（投标人）要具备应对北京地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相关医疗保障任务救护车发生故障时，迅速拖离现场快速修复的预案。汽车修理厂（投标人）要对维修技术人员要进行规范的医疗防护、救护车消杀等培训。当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自然灾害事故等情况须全力提供技术支持。

（六）汽车修理厂（投标人）要切实具备救护车维保的资质和经验，救护车各类零配件要充足。不能出现因零配件不足、购买时间周期长、买不到等原因而造成救护车修理不及时的问题出现。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自然灾害等极端情况下医疗急救保障时，汽车修理厂（投标人）同时维保养车辆能力要达到 10-20 辆。

（七）严禁汽车修理厂（投标人）工作人员私自动用救护车办理与修车无关的事，严禁汽车修理厂（投标人）非专业人员私自动用救护车，否则发生问题由汽车修理厂（投标人）负责；严禁汽车修理厂（投标人）在接送救护车往返途中，私自使用警灯警报器，否则托修方有权力与投标人按规定终止维修合同。

（八）汽车修理厂（投标人）负责代办救护车车辆年审服务，托修方只支付正常的验车费。

（九）汽车修理厂（投标人）要具备修理事故车辆的能力，不能出现清拖的事故车辆转给另外修理厂修理的情况，否则托修方有权终止与汽车修理厂（投标人）的合作。

（十）汽车修理厂（投标人）要熟悉救护车医疗舱各个接口的位置及功能。因救护车使用的特殊性，救护车负压滤芯的更换，汽车修理厂（投标人）须按照医疗防护规定上门服务。

（十一）中心现使用救护车为改装车，轮胎均为加重轮胎，轮胎使用周期短、需求量大，汽车修理厂（投标人）也须及时保障供应。不能因不可控的理由推诿扯皮，延长救护车修复周期，从而造成托修方所担负的医疗紧急救援任务完成不及时，产生的后果须由汽车修理厂（投标人）承担。

（十二）汽车修理厂（投标人）对进厂修理的所有救护车要建立详细的技术档案，每次保养完成后要在车辆方向盘左侧适当位置贴下次保养的提示贴。

（十三）因救护车所担负临时紧急医疗保障任务的不确定性，汽车修理厂（投标人）要

指定专人负责，保证 24 小时接听电话，全力配合北京急救中心圆满完成车辆保障任务。

（十四）结合救护车车型，汽车修理厂（投标人）须备足一定数量的常用零配（部）件及应急配件，且各类零配（部）须符合国家标准，以应对突发事件发生的需要。常备配件有：全合成机油、柴机油、机滤、柴滤、油水分离器、空气滤芯、空调滤芯、负压滤芯、玻璃水、多种灯泡、刹车油、变速箱油、转向助力油、火花塞、点火线圈、喷油头、高压油泵、水泵、水箱、空调压缩机、发电机、发动机连接水管、正时链条套件、多品牌轮胎（要求轮胎是当年生产且周期最短的）、制动片、制动鼓、制动盘、多种轴承、排气管、三元催化器、减震器等。（详见附件）

（十五）车辆进行维保收费时，维保工时费及材料费，汽车修理厂（投标人）须严格遵照投标价格进行结算，维保工时费和维保材料费应与报价一致，不得随意调整维保工时费、材料费。

（十六）从业人员专业素质，符合维修行业标准要求，机动车检测维修工程师（具备机动车检测维修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证书中级及以上）至少 2 人，汽车修理工（具备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四级及以上）至少 10 人。维修车间面积至少达到 1000 平米，标准划线停车场面积至少达到 500 平米，烤漆房至少 1 间。为满足北京地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用车需求、重大活动保障任务前车辆检修工作需要集中、快速维修保养多辆救护车的情况，适配举升机 15 台及以上为佳。

（十七）其他不尽事宜双方临时商讨，投标人应全力配合。

附件：

序号	维修项目	类别	零配件名称
1	保养类		
2	换空气滤清滤	机电	空气滤清滤
3	换汽油滤清器	机电	汽油滤清器
4	换空调滤清器	机电	空调滤清器
5	更换自变箱油	机电	自变箱油
6	更换手动变速箱油	机电	手动变速箱油
7	更换转向助力油	机电	换转向助力油
8	更换刹车油	机电	换刹车油
9	更换防冻液	机电	防冻液
10	更换火花塞	机电	火花塞
11	换玻璃水	机电	玻璃水
12	冷却系统清洗保护	机电	冷却系统清洗剂
13	免拆清洗节气门	机电	化清剂
14	拆装清洗节气门体	机电	化清剂
15	免拆清洗喷油嘴	机电	喷油嘴清洗剂

16	免拆清洗进气道	机电	进气道清洗剂
17	空调系统养护套餐	机电	空调清洗剂
18	更换发电机/压缩机皮带 套件	机电	皮带、涨紧轮、涨紧器、惰轮、介轮
19	更换动力转向机皮带	机电	皮带
20	冷媒-更换	机电	制冷剂
21	空调检漏抽真空加注冷媒	机电	制冷剂
22	更换离合器片三件	机电	离合器三件套（压盘、摩擦片、分离轴承）
23	更换雨刮片（一付，左/右）	机电	雨刮片
24	更换大灯灯泡	机电	大灯灯泡
25	更换前小灯泡	机电	小灯灯泡
26	更换雨刮片（后）	机电	后雨刮片
27	发动机机械		
28	更换缸盖总成	机电	缸盖总成
29	更换油底	机电	油底
30	更换曲轴皮带轮	机电	曲轴皮带轮
31	更换链条张紧器	机电	链条张紧器
32	更换发动机时规盖	机电	发动机时规盖
33	更换曲轴前油封	机电	曲轴前油封
34	更换外部皮带张紧器总成	机电	外部皮带张紧器总成
35	更换进气歧管垫	机电	进气歧管垫
36	更换凸轮轴	机电	凸轮轴
37	更换气门室盖/垫	机电	气门室盖/垫
38	更换进气歧管及歧管垫	机电	进气歧管及歧管垫
39	更换排气歧管 / 垫	机电	排气歧管 / 垫
40	更换三元催化器	机电	三元催化器
41	更换发动机总成	机电	发动机总成
42	更换发动机饰盖	机电	发动机饰盖
43	更换发动机右侧机胶	机电	发动机右侧机胶
44	更换发动机左侧机胶	机电	发动机左侧机胶
45	更换发动机前机胶	机电	发动机前机胶
46	更换发动机后机胶	机电	发动机后机胶
47	更换排气管前段 [一个]	机电	排气管前段 [一个]
48	更换排气管中段	机电	排气管中段
49	更换排气管吊胶（单个）	机电	排气管吊胶（单个）
50	更换水箱散热器	机电	水箱散热器
51	更换水箱散热器蓄水壶	机电	水箱散热器蓄水壶
52	更换水箱散热器电子扇	机电	水箱散热器电子扇
53	更换散热器上水管	机电	散热器上水管
54	更换散热器下水管	机电	散热器下水管
55	更换水泵	机电	水泵
56	更换水温传感器	机电	水温传感器

57	更换正时链条	机电	正时链条
58	更换节温器	机电	节温器
59	更换碳罐	机电	碳罐
60	更换机油泵	机电	机油泵
61	发动机燃油系统		
62	更换进气温度传感器	机电	进气温度传感器
63	更换喷油器	机电	喷油器
64	更换节气门体	机电	节气门体
65	更换发动机电脑	机电	发动机电脑
66	更换氧传感器 [一个]	机电	氧传感器 [一个]
67	更换凸轮轴位置传感器	机电	凸轮轴位置传感器
68	更换曲轴位置传感器	机电	曲轴位置传感器
69	电脑匹配	机电	电脑匹配
70	更换燃油泵	机电	燃油泵
71	更换爆震传感器	机电	爆震传感器
72	更换燃油泵继电器	机电	燃油泵继电器
73	更换燃油液位传感器	机电	燃油液位传感器
74	发动机电系		
75	起动机总成 - 拆装或更换	机电	起动机总成
76	电瓶 - 测试及充电 / 更换	机电	电瓶
77	电瓶线 - 更换	机电	电瓶线 - 更换
78	点火线圈总成 - 更换 [一个]	机电	点火线圈总成 - 更换 [一个]
79	发电机总成 - 更换	机电	发电机总成
80	VTEC 电磁阀 - 更换	机电	电磁阀
81	发电机支架 - 更换	机电	发电机支架
82	马达继电器 - 更换	机电	马达继电器
83	离合器、手动变速箱、变速箱总成		
84	离合器踏板 - 更换	机电	离合器踏板
85	离合器总泵总成 - 更换	机电	离合器总泵总成
86	离合器管 (全部) - 更换	机电	离合器管 (全部)
87	离合器分泵 - 更换	机电	离合器分泵
88	换挡杆机构 - 更换	机电	换挡杆机构
89	操纵控制拉线 - 更换	机电	操纵控制拉线
90	手动变速箱总成 - 更换	机电	手动变速箱总成
91	变速箱壳体 - 更换	机电	变速箱壳体
92	变速箱总成 - 大修	机电	变速箱总成
93	半轴油封 - 更换 [一侧]	机电	半轴油封
94	倒车灯开关 - 更换	机电	倒车灯开关
95	车速传感器 - 更换	机电	车速传感器
96	自动变速箱、变速箱总成		
97	自动变速箱总成 - 更换	机电	自动变速箱总成
98	自动变速箱总成 - 大修	机电	自动变速箱总成 - 大修
99	差速器轴承 - 更换	机电	差速器轴承

100	后盖 - 更换	机电	后盖
101	半轴油封（单侧）- 更换	机电	半轴油封（单侧）
102	变前油封 - 更换	机电	变前油封
103	蓄压器 阀体- 更换	机电	蓄压器 阀体-
104	变速箱油冷却管 - 更换	机电	变速箱油冷却管
105	转速传感器总成 - 更换	机电	转速传感器总成
106	换挡操纵机构总成 - 更换	机电	换挡操纵机构总成
107	换挡拉线 - 更换	机电	换挡拉线
108	档位开关 - 更换	机电	档位开关
109	外部电磁阀、传感器（一个）- 更换	机电	外部电磁阀、传感器（一个）
110	主轴转速传感器 - 更换	机电	主轴转速传感器
111	副轴转速传感器 - 更换	机电	副轴转速传感器
112	前轴及悬吊（底盘设备）		
113	减振器总成（一边）- 更换	机电	减振器总成（一边）
114	减振器弹簧（一边）- 更换	机电	减振器弹簧（一边）
115	前轮毂/转向节/轮毂轴承/防尘板 - 更换 [一侧]	机电	前轮毂/转向节/轮毂轴承/防尘板
116	前上支臂 - 更换 [一侧]	机电	前上支臂
117	前下支臂 - 更换 [一侧]	机电	前下支臂
118	前稳定杆 - 更换	机电	前稳定杆
119	前稳定杆 胶- 更换（不含吊梁）	机电	前稳定杆 胶
120	稳定杆小拉杆- 更换 [单侧]	机电	稳定杆小拉杆- [单侧]
121	前四方梁- 更换	机电	前四方梁
122	半轴 - 拆装或更换	机电	半轴 -
123	前半轴内外防尘套 - 更换	机电	前半轴内外防尘套
124	前驱半轴中间支架 - 更换	机电	前驱半轴中间支架
125	前减震器防尘套	机电	前减震器防尘套
126	前减震器上座	机电	前减震器上座
127	前减震器叉	机电	前减震器叉
128	后轴及悬吊（底盘设备）		
129	后减振器总成 - 更换 [一侧]	机电	后减振器总成 - [一侧]
130	后轮毂总成 - 更换 [一侧]	机电	后轮毂总成 - [一侧]
131	后轮轴承（一侧）- 拆装或更换	机电	后轮轴承（一侧）
132	减震器弹簧- 更换 [一侧]	机电	减震器弹簧- [一侧]
133	减震器防尘套 - 更换 单侧	机电	减震器防尘套 - 单侧
134	后悬架上支臂杆 - 更换 单根	机电	后悬架上支臂杆 - 单根
135	后悬架下支臂杆 - 更换 单根	机电	后悬架下支臂杆 - 单根
136	后横稳定杆 - 更换	机电	后横稳定杆
137	后稳定杆胶套 - 更换	机电	后稳定杆胶套
138	后稳定杆拉杆球头- 更换 [一侧]	机电	后稳定杆拉杆球头 [一侧]
139	刹车、钢圈及轮胎		
140	更换前刹车分泵	机电	前刹车分泵
141	前制动盘-更换	机电	前制动盘

142	前制动片- 更换	机电	前制动片
143	真空助力器总成 - 更换	机电	真空助力器总成
144	真空助力器软管 - 更换	机电	真空助力器软管
145	制动踏板 - 更换	机电	制动踏板
146	制动灯开关 - 更换	机电	制动灯开关
147	制动液储液罐盖 - 更换	机电	制动液储液罐盖
148	制动总泵总成 - 更换	机电	制动总泵总成
149	制动液储液罐 - 更换	机电	制动液储液罐
150	前制动软管 - 更换 [一边]	机电	前制动软管 - [一边]
151	后制动软管 - 更换 [一边]	机电	后制动软管 - [一边]
152	驻车制动操纵装置总成 - 更换	机电	驻车制动操纵装置总成
153	驻车制动拉索 - (单边) 更换	机电	驻车制动拉索 - (单边)
154	驻车制动拉索 (两边) - 更换	机电	驻车制动拉索 (两边)
155	前轮 ABS 传感器 - 更换[一侧]	机电	前轮 ABS 传感器 [一侧]
156	后轮 ABS 传感器 - 更换[一侧]	机电	后轮 ABS 传感器 [一侧]
157	ABS 控制单元总成 - 更换	机电	ABS 控制单元总成
158	轮胎(一个) - 更换	机电	轮胎(一个)
159	轮辋总成 (一个) -更换	机电	轮辋总成 (一个)
160	轮胎螺母 (单车轮) - 更换	机电	轮胎螺母 (单车轮)
161	轮辋盖 (全部) - 更换	机电	轮辋盖 (全部)
162	制动开关 - 更换	机电	制动开关
163	更换后刹车分泵 (一侧)	机电	更换后刹车分泵
164	修后刹车分泵 (一侧)	机电	修后刹车分泵
165	后制动片 - 更换	机电	后制动片
166	后制动盘 - 更换	机电	后制动盘
167	驻车制动蹄片 - 更换 [两侧]	机电	驻车制动蹄片 [两侧]
168	转向系统		
169	方向盘 - 更换	机电	方向盘
170	转向柱罩 - 更换	机电	转向柱罩
171	点火锁 - 更换	机电	点火锁
172	全车锁- 更换	机电	全车锁
173	转向柱总成 - 拆装	机电	转向柱总成
174	转向柱下万向节- 拆装	机电	转向柱下万向节
175	转向外球头 - 更换 [一侧]	机电	转向外球头 [一侧]
176	转向内球头防尘套 - 更换 [一侧]	机电	转向内球头防尘套 [一侧]
177	转向内球头 - 更换 [一侧]	机电	转向内球头[一侧]
178	转向机内球头 - 更换 [两侧]	机电	转向机内球头 [两侧]
179	转向机总成 - 更换	机电	转向机总成
180	助力泵油管 (全部) -更换	机电	助力泵油管 (全部)
181	助力泵油壶-更换	机电	助力泵油壶
182	油压开关-更换	机电	油压开关
183	低压油管 - 更换	机电	低压油管
184	车身电子系统		

185	仪表总成 - 更换	机电	仪表总成
186	仪表灯泡- 更换	机电	仪表灯泡
187	组合开关总成 - 更换	机电	组合开关总成
188	后窗除霜开关 - 更换	机电	后窗除霜开关
189	手套箱开关/灯 - 更换	机电	手套箱开关/灯
190	雨刷开关 - 更换	机电	雨刷开关
191	危险警告灯开关 - 更换	机电	危险警告灯开关
192	行李箱灯开关/车门灯开关 (一个) - 更换	机电	行李箱灯开关/车门灯开关 (一个)
193	雾灯开关 - 更换	机电	雾灯开关
194	电子助力转向控制单元 - 更换	机电	电子助力转向控制单元
195	光照传感器 - 更换	机电	光照传感器
196	车身外部灯泡-更换	机电	车身外部灯泡
197	主电动窗开关 - 更换	机电	主电动窗开关
198	副电动窗开关 - 更换	机电	副电动窗开关
199	玻璃升降电机 (一个) - 更换	机电	玻璃升降电机 (一个)
200	遥控器 -匹配	机电	遥控器 -匹配
201	门灯开关 - 更换	机电	门灯开关
202	音响总成 - 更换	机电	音响总成
203	前门扬声器 (一个) - 更换	机电	前门扬声器 (一个)
204	后门扬声器 (一个) - 更换	机电	后门扬声器 (一个)
205	气囊电脑 - 更换	机电	气囊电脑
206	主气囊 - 更换	机电	主气囊
207	更换气囊游丝	机电	气囊游丝
208	副气囊 - 更换	机电	副气囊
209	气囊传感器- 更换	机电	气囊传感器
210	侧气帘 - 更换 [一侧]	机电	侧气帘 [一侧]
211	雨刮喷水马达	机电	雨刮喷水马达
212	雨括电机 - 更换	机电	雨括电机
213	雨括臂/雨刷条 (全部) - 更换	机电	雨括臂/雨刷条 (全部)
214	喷水壶总成 - 更换	机电	喷水壶总成
215	雨刮喷嘴 (全部) - 更换	机电	雨刮喷嘴 (全部)
216	雨刮喷水管- 更换	机电	雨刮喷水管
217	雨刮继电器 - 更换	机电	雨刮继电器
218	发动机盖密封条 (全部) - 更换	机电	发动机盖密封条 (全部)
219	天窗开关 - 更换	机电	天窗开关
220	喇叭 (全部) - 更换	机电	喇叭 (全部)
221	喇叭继电器 - 更换	机电	喇叭继电器
222	环境温度传感器 - 更换	机电	环境温度传感器
223	前照灯继电器 - 更换	机电	前照灯继电器
224	后窗除雾继电器 - 更换	机电	后窗除雾继电器
225	定速巡航开关 - 更换	机电	定速巡航开关
226	梳妆镜照明灯总成 - 更换	机电	梳妆镜照明灯总成

227	后雨刷电机- 更换	机电	后雨刷电机
228	后雨刷臂/雨刷条 - 更换	机电	后雨刷臂/雨刷条
229	后雨刮喷嘴 - 更换	机电	后雨刮喷嘴
230	后雨刮喷水管- 更换	机电	后雨刮喷水管
231	点烟器总成 - 更换	机电	点烟器总成
232	加热座椅开关 - 更换	机电	加热座椅开关
233	加热座椅继电器 - 更换	机电	加热座椅继电器
234	后雨刷电机 - 更换	机电	后雨刷电机
235	阅读灯总成 - 更换	机电	阅读灯总成
236	倒车雷达控制模块 - 更换	机电	倒车雷达控制模块
237	空调系		
238	暖风机总成 - 更换	机电	暖风机总成
239	暖风水箱- 更换	机电	暖风水箱
240	鼓风机外壳 - 更换	机电	鼓风机外壳
241	暖风水管 (全部) - 更换	机电	暖风水管 (全部)
242	更换蒸发器总成(不含加注制冷剂)	机电	蒸发器总成 (不含加注制冷剂)
243	更换膨胀阀 (不含加注制冷剂)	机电	膨胀阀 (不含加注制冷剂)
244	空调排水管 - 更换	机电	空调排水管
245	暖风, 空调控制面板 - 更换	机电	暖风, 空调控制面板
246	空调控制旋钮 - 更换	机电	空调控制旋钮
247	鼓风机功率晶体管 - 更换	机电	鼓风机功率晶体管
248	模式控制电机 - 更换	机电	模式控制电机
249	外循环模式控制电机 - 更换	机电	外循环模式控制电机
250	更换冷凝器总成(不含加注制冷剂)	机电	冷凝器总成 (不含加注制冷剂)
251	更换空调高压管(不含加注制冷剂)	机电	空调高压管 (不含加注制冷剂)
252	更换空调低压管(不含加注制冷剂)	机电	空调低压管 (不含加注制冷剂)
253	更换O形密封圈 (一个) (不含加注制冷剂)	机电	O形密封圈 (一个) (不含加注制冷剂)
254	更换压缩机总成(不含加注制冷剂)	机电	压缩机总成 (不含加注制冷剂)
255	更换压缩机离合器总成 (不含加注制冷剂)	机电	压缩机离合器总成(不含加注制冷剂)
256	更换空调压力开关 (不含加注制冷剂)	机电	空调压力开关 (不含加注制冷剂)
257	更换空调干燥瓶/储液罐 (不含加注制冷剂)	机电	空调干燥瓶/储液罐(不含加注制冷剂)
258	惰皮带轮/支架 - 更换	机电	惰皮带轮/支架
259	冷凝器风扇及马达 - 更换 [一侧]	机电	冷凝器风扇及马达 [一侧]
260	更换空调高压开关 (不含加注制冷剂)	机电	空调高压开关 (不含加注制冷剂)
261	车内温度传感器 - 更换	机电	车内温度传感器
262	空调压缩机继电器 - 更换	机电	空调压缩机继电器
263	环境温度传感器总成 - 更换	机电	环境温度传感器总成
264	风扇继电器 - 更换	机电	风扇继电器

265	空调滤芯 - 更换	机电	空调滤芯
266	车内		
267	遮阳板 (两边) - 更换	机电	遮阳板 (两边)
268	前杂物盒/眼镜盒总成 - 更换	机电	前杂物盒/眼镜盒总成
269	A 柱饰板 - 更换 [一边]	机电	A 柱饰板 - [一边]
270	B 柱饰板 - 更换 [一边]	机电	B 柱饰板 - [一边]
271	C 柱饰板 - 更换 [一边]	机电	C 柱饰板 - [一边]
272	仪表台总成 - 拆装	机电	仪表台总成
273	中央出风口格栅 - 更换	机电	中央出风口格栅
274	侧风口 - 更换 [一侧]	机电	侧风口 - [一侧]
275	手套箱 - 更换	机电	手套箱
276	手套箱锁总成 - 更换	机电	手套箱锁总成
277	烟灰缸 - 更换	机电	烟灰缸
278	杯架总成 - 更换	机电	杯架总成
279	前座椅总成 - (单侧) 拆装	机电	前座椅总成 - (单侧)
280	座椅头枕 (全部) - 更换	机电	座椅头枕 (全部)
281	前座椅坐垫护板 (一个) - 更换	机电	前座椅坐垫护板 (一个)
282	座椅升降机构 (一个) - 更换	机电	座椅升降机构 (一个)
283	后座椅坐垫/后座椅靠背 - 更换	机电	后座椅坐垫/后座椅靠背
284	后座椅头枕 (全部) - 更换	机电	后座椅头枕 (全部)
285	后座椅杯托 - 更换	机电	后座椅杯托
286	前座椅安全带- 更换 [一边]	机电	前座椅安全带
287	后座椅安全带总成 - 更换 [一个]	机电	后座椅安全带总成
288	前座椅安全带调节器 - 更换 [一边]	机电	前座椅安全带调节器
289	前座椅安全带锁扣- 更换 [一边]	机电	前座椅安全带锁扣
290	后座椅安全带锁扣 - 更换 [一边]	机电	后座椅安全带锁扣
291	座椅调节开关按钮 - 更换	机电	座椅调节开关按钮
292	前座椅坐垫加热 - 更换	机电	前座椅坐垫加热
293	调整与测试		
294	四轮定位 - 调整	机电	四轮定位 - 调整
295	轮胎动平衡 (一个)	机电	轮胎动平衡 (一个)
296	倒车影像系统 - 调整	机电	倒车影像系统 - 调整

3、验收标准

由急救中心站维保管理员及驾驶员根据申报故障进行验收, 故障未消除或更换部件不合格不予验收, 不支付相关费用。

4、应急保障要求

汽车修理厂 (投标人) 应根据急救工作特点及相关保障工作要求针对救护车维保相关工作制定相应应急处置流程, 保障车辆良好的机械性能, 确保保障工作顺利开展。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合同（服务类）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_____

服务名称：_____

甲方（托修方）：_____

乙方：（承修方）_____

签署日期：_____

合 同 书

_____ (甲方) _____ (项目名称) 中所需
(服务名称) 经 _____ (招标采购单位) 以 _____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
(公开/邀请) 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_____ (乙方) 为中标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
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 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 彼此相互解释, 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 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及附件
- b. 中标通知书
- c.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d.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二、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 _____ 元, (大写:人民币 _____)。

分项价格: _____

三、本合同服务的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服务时间: _____

服务地点: _____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四、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乙方为甲方所属救护车提供维保服务。

五、乙方为甲方所属托修车辆建立书面详细车辆档案, 并进行跟踪服务。

六、保养、维修服务:

1、甲方救护车需在乙方修理厂维保车辆时, 乙方须凭甲方传输的 PDF “车辆维修报修单”, 遇有救援、抢修车辆等特殊情况, 乙方可先修后补报修单, 报修单需甲方签字确认。

2、乙方根据甲方 PDF “车辆维修报修单” 上列出项目进行维保车辆。如检查出其他问题, 乙方应同甲方联系, 签字确认增项后方可维修。

3、乙方有义务按北京市维修企业规定的车辆保养、小修、中修、大修的时间内双方约定的时间交付维保车辆; 如甲方特殊情况下对工期有特殊要求, 应与甲方协商完成的时间, 乙方则尽最大努力完成。

七、救援拖车服务:

北京市行政辖区内 24 小时救援拖车。

八、增值服务：

1、代办车辆年审服务，甲方只支付乙方每辆车正常的验车费，乙方须提供机动车检测厂收费明细。

2、接送待修车辆。

3、其他服务：

(1) 当北京地区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情况时，须全力提供技术支持。

(2) 甲方的托修车辆进厂后，严禁非专业人员私自动用托修救护车辆，否则发生问题由乙方负责。

九、乙方为甲方建立详细车辆维修、保养档案，并定期进行跟踪服务和质量回访。双方部门负责人定期沟通，及时解决相关问题。

十、收费标准及费用结算：

1、单车单次维保车辆价格：(1) 按照招标结果确定的价格执行；(2) 招标结果以外维保项目价格，按照实际协商结算。

2、甲方车辆维保费用每壹个月结算一次，次月 15 日前结算上月发生的维保费。

3、乙方凭甲方签字确认的结算单进行结算。每次结算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本次详细结算清单。

4、甲方应根据双方约定的结算时间按期支付维保费用（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期支付，应提前一周向乙方具体说明，可延期但不能超过 30 日）

5、费用结算前乙方应出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若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迟延付款，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6、结算信息：

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

开户行名称：

开户行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单位地址：

乙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

开户行名称：

开户行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单位地址:

十一、其它:

1、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及时履行合同义务,乙方未及时履行合同义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认为乙方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有权解除合同,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2、乙方维修事项应符合国家相应法律规定及甲方的具体要求。

3、若乙方违反合同约定内容,乙方应支付甲方违约金,违约金额为合同总额的30%。

4、若甲方延期支付维修保养费用确属甲方原因的,甲方应支付乙方违约金,违约金额为延期支付金额的1%。

5、本合同书一式四份,甲方两份,乙方两份,具有同样效力。

6、本合同书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壹年。协议期满,如双方无异议,可自动延续。

7、合同的变更、解除和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8、如发生争议,协商不成,任意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托修方): 北京急救中心

乙方(承修方):

联系人:

联系人: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前门西大街103号

地址:

甲方(托修方)法人代表签字(盖章):

乙方(承修方)法人代表签字(盖章):

20 年 月 日

20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_____（请投标人填写“采购人名称”）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_____（请投标人填写“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各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_____（请投标人填写“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18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_（请投标人填写“采购人名称”）

兹证明，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采购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维修项目名称	配件品牌	配件型号	零配件费用 (A)	工时费用(B)	小计(C=A+B)	权重(D)	加权小计 (E=C×D)
北铃牌 BBL5042XJH								
1	机油滤清器 (品牌)						10%	
2	空气滤清器 (品牌)						10%	
3	空调滤清器 (品牌)						10%	
4	火花塞 (套)						3%	
5	警报主机 (品牌)						3%	
6	前冷凝器 (品牌)						3%	
7	后冷凝器 (品牌)						2%	
8	发电机 (品牌)						5%	
9	轮胎 (一个) (当年生产、品牌)						3%	
10	主电瓶 (品牌)						5%	
11	副电瓶 (品牌)						5%	
12	左前玻璃升降器开关						3%	
13	右侧三元催化器 (品牌)						2%	

14	安全带（驾驶位）						2%	
15	前刹车片（一副）（原厂）						6%	
16	前刹车盘（一个）（原厂）						5%	
17	前刹车分泵（一个）（原厂）						4%	
18	后刹车分泵（一个）（原厂）						4%	
19	前氧传感器（一个）（原厂）						4%	
20	皮带、介轮、涨紧轮（原厂）						6%	
21	前轮刹车油管（一根）原厂						1%	
22	后轮刹车油管（一根）原厂						1%	
23	更换刹车灯开关 原厂						1%	
24	更换大灯近光灯泡（一侧）原厂						1%	
25	更换尾灯总成（一侧）品牌						1%	
奔驰威霆								
26	机油滤清器（品牌）						10%	
27	空气滤清器（品牌）						10%	
28	空调滤清器（品牌）						10%	
29	火花塞（套）						3%	
30	警报主机（品牌）						3%	
31	前冷凝器（品牌）						3%	
32	后冷凝器（品牌）						2%	
33	发电机（品牌）						5%	
34	轮胎（一个）（当年生产、品牌）						3%	
35	主电瓶（品牌）						5%	
36	副电瓶（品牌）						5%	
37	左前玻璃升降器开关						3%	
38	右侧三元催化器（品牌）						2%	
39	安全带（驾驶位）						2%	
40	前刹车片（一副）（原厂）						6%	

41	前刹车盘（一个）（原厂）						5%	
42	前刹车分泵（一个）（原厂）						4%	
43	后刹车分泵（一个）（原厂）						4%	
44	前氧传感器（一个）（原厂）						4%	
45	皮带、介轮、涨紧轮（原厂）						6%	
46	前轮刹车油管（一根）原厂						1%	
47	后轮刹车油管（一根）原厂						1%	
48	更换刹车灯开关 原厂						1%	
49	更换大灯近光灯泡（一侧）原厂						1%	
50	更换尾灯总成（一侧）品牌						1%	
凯福莱牌 NBC5030XJH02								
51	机油滤清器（品牌）						10%	
52	空气滤清器（品牌）						10%	
53	空调滤清器（品牌）						10%	
54	火花塞（套）						3%	
55	警报主机（品牌）						3%	
56	前冷凝器（品牌）						3%	
57	水泵（品牌）						2%	
58	发电机（品牌）						5%	
59	轮胎（一个）（当年生产、品牌）						3%	
60	主电瓶（品牌）						5%	
61	副电瓶（品牌）						5%	
62	左前玻璃升降器开关						3%	
63	右侧三元催化器（品牌）						2%	

64	安全带（驾驶位）						2%		
65	前刹车片（一副）（原厂）						6%		
66	前刹车盘（一个）（原厂）						5%		
67	前刹车分泵（一个）（原厂）						4%		
68	后刹车分泵（一个）（原厂）						4%		
69	前氧传感器（一个）（品牌）						4%		
70	皮带、介轮、涨紧轮（原厂）						6%		
71	前轮刹车油管（一根）原厂						1%		
72	后轮刹车油管（一根）原厂						1%		
73	更换刹车灯开关 原厂						1%		
74	更换大灯近光灯泡（一侧）原厂						1%		
75	更换尾灯总成（一侧）品牌						1%		
加权总计（加权小计的和）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本项目报价方式为单价报价（单价报价包含单个维修项目所需的零配件费用及工时费用），合同执行期间以实际发生的维修项目据实结算，结算单价不高于投标单价报价，结算总价不超过包预算。投标分项报价表加权总计只用于投标价格分计算，不作为结算依据。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采购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一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
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7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_____（请投标人填写“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各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8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8-1 投标人信息采集表

投标人信息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性质	
投标人规模	
投标人绝对所有权所有者 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外商投资国别	
委托代理人信息	
委托代理人姓名	
委托代理人手机号	
委托代理人邮箱	

注：1.投标人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投标人性质请填写：“企业”、“社会组织”、“公益二类事业单位”、“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事业单位”、“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或“个人”。

3.投标人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

4.投标人绝对所有权所有者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投标人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5.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6.属于“内资”的，无需填写“外商投资国别”。属于“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的，外商投资国别请填写：“欧资企业”、“美资企业”、“日资企业”、“其他”。

7.请投标人按要求填写，该信息采集表不作为实质性格式和内容进行评审使用。



8-2 制造商信息采集表（货物类采购项目需填写）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外商投资类型	外商投资国别
1				
2				
3				
4				
...				

注：1.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2.属于“内资”的，无需填写“外商投资国别”。属于“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的，外商投资国别请填写：“欧资企业”、“美资企业”、“日资企业”、“其他”。

3.请申请人按要求填写，该信息采集表不作为实质性格式和内容进行评审使用。

8-3 操作系统、CPU 信息采集表（计算机、服务器采购项目需填写）

计算机信息				
商品名称	商品品牌	商品型号	计算机操作系统	计算机 CPU 型号
服务器信息				
商品名称	商品品牌	商品型号	服务器操作系统	服务器 CPU 型号

注：请投标人按要求填写，该信息采集表不作为实质性格式和内容进行评审使用。

9. 环保专项承诺

我公司承诺，根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文件的规定，在执行项目过程中，“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值标准”。对国家标准和北京市地方标准中不一致的，执行更严的标准限值。国家及本市新发布或修订主要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的，按最新标准执行。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